

股票代號：1507



一〇四年度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東昇

代理發言人：張瑞薰

職 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omo@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 園 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6 號 1 樓	(02)2299-0057
桃 園 分 公 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3 樓	(04)2472-7878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18 號	(06)303-8600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7-2217

網 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昇平、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 話：(02)2762-2258

網 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一) 組織結構	8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22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6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 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 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7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1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一)業務範圍.....	48
(二)產業概況.....	4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一)市場分析.....	5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7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57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 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5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8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5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6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一)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
(二)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1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1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19
六、風險事項.....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0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3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4 年度，因景氣下滑，造成房市表現低迷，導致營運動能微幅衰退。永大電梯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 230 億 9 仟 9 佰萬元，較 103 年減少 3.25%。稅後淨利約 18 億 7 仟 9 佰萬元，每股盈餘 4.53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 億 4 仟 8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主要致力於開發高速電梯、機房式永磁系列機種、新無機房電梯系統、保養專用智慧型手機系統、群管理模擬系統、電梯多媒體系統及電梯安裝服務技術。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開發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汰改電梯運行效能提升系統，減少耗能之輕量化設計及產品適法性整合開發等。

展望今年趨勢，台灣因對外貿易表現不佳，經濟成長率也不佳，去年全國住宅建照申請戶數創近三年新低，但使照卻創下七年來最高，這凸顯房市買氣漸凍，建商推案轉趨保守，預期台灣永大電梯銷收數量約為 3,276 台；大陸經濟放緩及人民幣走弱影響下，短期不易回升，使建案進度遲緩，以及同業競爭白熱化的影響，預期永大中國銷收數量約 14,500 台。

永大自創業以來堅持成為「追求卓越產品與完善服務的全方位廠商」，在面對房市景氣不確定因素下，除了不間斷自我要求厚值實力之外，更致力於節能環保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並積極推動舊梯汰換，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0 億 9 仟 9 佰萬元，比 103 年的 238 億 7 仟 6 佰萬元，減少約 7 億 7 仟 7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8 億 5 仟萬元，比 103 年的 20 億 2 仟 2 佰萬元，減少約 1 億 7 仟 2 佰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3 年實績	104 年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23,876	23,099	-3.25%
營 業 利 益	2,689	2,334	-13.20%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2,022	1,850	-8.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04 年度財務收入：52,388 仟元。

(2)104 年度財務支出：5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1%	6.07%
權益報酬率(%)	18.46%	15.62%
純益率(%)	8.61%	8.13%
每股盈餘(元)	4.95	4.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47,579 仟元，較 103 年增加 12%，佔營收 3%。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 50~55 頁。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7,776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5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無機房、高效節能小機房電梯、新型電扶梯及高速梯等新產品銷售。
4.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5. 採用智能維保工具，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6. 布局生產據點，以接近客戶，降低運輸成本。
7. 加強代理商合作及管理，實施分級獎勵制度，共創營業利潤。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優質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2. 掌握核心技術，創造差異化產品，確保價格及品質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經濟成長減緩，房產景氣急劇反轉，建商推案轉趨保守，電梯市場競爭益加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研發優質產品及推動成本費用合理化。大陸因受前期大規模房地產整體開發過度之影響，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電梯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整體行業利潤降低，永大(中國)將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技術層面高的產品及完善的維保服務，以維持市場份額。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台灣政府針對豪宅課徵奢侈稅，容積獎勵限縮及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等改革，勢將對電梯市場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而大陸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104年國家質檢總局推行為期一年的“電梯安全監管大會戰”，規範電梯廠商更大的安全責任，對推動原廠保修將產生重大且積極的作用。105年電梯安全監管依然是國家質檢總局工作重點。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及挑戰，國內經濟成長減緩，房市盤整量縮價跌，建商推案轉趨保守，勢將對電梯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而105年大陸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之發展態勢，房地產市場因已長時間在高位運行，將以去庫存化為重點，整體市場將微幅衰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73 年•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民國 74 年 • 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民國 75 年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民國 76 年 • 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民國 77 年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 78 年 • 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民國 79 年 • 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千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80 年 •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民國 81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民國 82 年 • 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民國 83 年 • 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民國 84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民國 85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民國 86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民國 87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 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 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民國 92 年 • 11 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 6 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12 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2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民國 96 年 • 10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民國 97 年 • 3 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 6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民國 99 年 • 4 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 3 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5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 6 月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擴廠完成。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3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億元。

- 6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改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9 月永欣投資公司出售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

民國 103 年 • 12 月四川永大合併成都永大，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貳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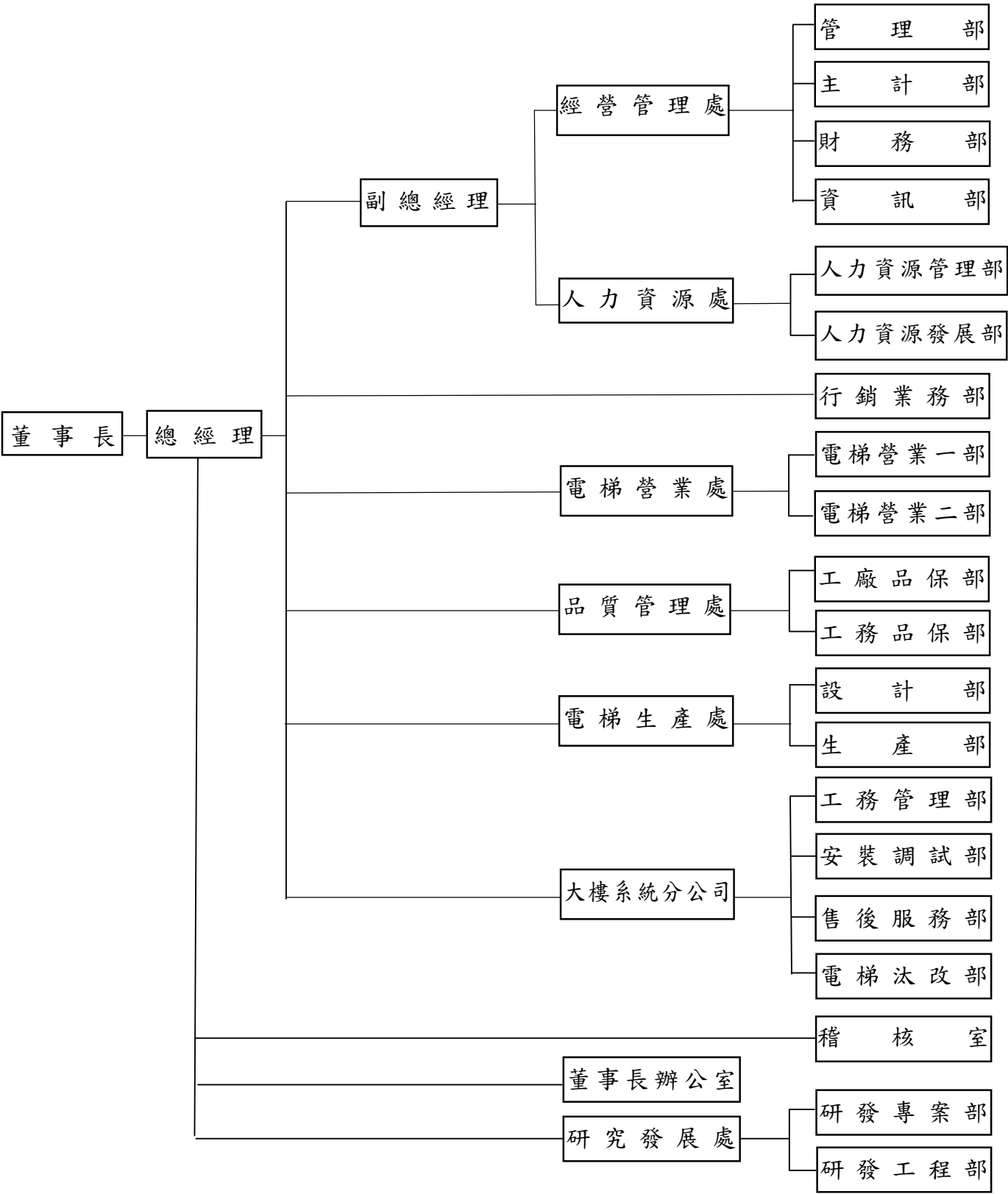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 3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動工。

- 12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電梯展示中心完工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董事長	許作立	永大機電董事長、勵行高中。
總經理	許作名	永大(中國)總經理、淡江大學水利系。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行銷業務部	負責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事宜。
電梯營業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
電梯生產處	負責電梯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司	負責電梯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董事長辦公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研究發展處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品質管理處	負責電梯製造、安裝、改造等相關品保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作立	104.6	3年	71.5	18,775,692	4.57	17,000,000	4.14	1,001	0.0002	0	0	勵行高中 永大機電董事長	(註2)	董事	許瑞 鈞	父子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104.6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0	0	0	0	日立製作所理事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水本真治	104.6	3年	105.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曹田波	104.6	3年	104.6	4,134	0	4,134	0	1,00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科 永大(中國)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作名	104.6	3年	95.6	729,709	0.18	1,009,709	0.25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機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許瑞鈞	104.6	3年	10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 州立大學機械系 永大(中國)副董事長		董事長	許作 立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逢明	104.6	3年	101.6	422,930	0.10	422,930	0.10	0	0	0	0	中原企管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毓新	104.6	3年	95.6	138,000	0.03	138,000	0.03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功効	104.6	3年	104.6	542	0	542	0	99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永大機電薪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獻政	104.6	3年	104.6	10,569	0	10,569	0	0	0	0	0	淡江大學外文系 永大機電薪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光明	104.6	3 年	83.5	1,190,260	0.29	1,190,260	0.29	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政治經濟系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萬來	104.6	3 年	104.6	586,508	0.14	586,508	0.14	576,481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彰機電董事長				
監察人	台北市	敬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	3 年	104.6	2,989,126	0.73	2,989,126	0.73	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文學系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梁育銘	104.6	3 年	104.6	573,770	0.14	733,770	0.18	48,000	0	0	0	0	建信啟記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各董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許作立	董事長	董事長：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永鈞投資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永日建設機械、巨佑自動化科技、尚盈投資、上海吉億電機
水本真治	無	日立製作所理事
許作名	總經理	董事長：越南永大電梯 董 事：尚盈投資、香港永大機電
曹田波	無	董事長：四川永大電梯設備、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總經理：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永大電梯設備、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許瑞鈞	無	董事長：上海吉億電機 董 事：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徐毓新	協理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吳逢明	協理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張功效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許獻政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張光明	無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理事
鄭萬來	無	董事長：永彰機電、永鍊、得榮生物科技 董 事：波若威科技、力成科技、晟德大藥廠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友永、玉晟管理顧問、豐華生物科技、創益生技、順天醫藥生技 監察人：永大機電、北宸科技、金麗科技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金樺生物醫學
梁育銘	無	董事長：建信啟記公司、建南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工具有限公司 董 事：啟伸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坤倫投資、三協工具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祐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創源生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5.8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4.42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03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69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34	1.52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4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45
	NATS CUMCO	1.45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1.1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育銘	23.90
	張馨文	1.1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	✓	0	
水本真治			✓	✓	✓	✓	✓		✓	✓	✓	✓		0	
許作名			✓			✓	✓	✓	✓	✓	✓	✓	✓	0	
曹田波			✓			✓	✓	✓	✓	✓	✓	✓	✓	0	
許瑞鈞			✓			✓		✓	✓	✓		✓	✓	0	
吳逢明			✓			✓	✓	✓	✓	✓	✓	✓	✓	0	
徐毓新			✓			✓	✓	✓	✓	✓	✓	✓	✓	0	
許獻政			✓	✓	✓	✓	✓	✓	✓	✓	✓	✓	✓	0	
張功效			✓	✓	✓	✓	✓	✓	✓	✓	✓	✓	✓	0	
張光明			✓	✓	✓		✓	✓	✓	✓	✓	✓	✓	0	
鄭萬來			✓			✓	✓	✓	✓	✓	✓	✓	✓	1	
梁育銘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許 作 名	104.06	1,009,709	0.246%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註2)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佳 昇	104.08	0	0.00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系 碩士	(註2)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江 振 寬	104.08	527	0.000%	210	0%	0	0%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中 文	104.03	408	0.00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東 昇	96.09	2,505	0.001%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長 辦 公 室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逢 明	96.09	422,930	0.103%	0	0%	0	0%	中原大學 企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長 辦 公 室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徐 毓 新	96.09	138,000	0.034%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明 輝	101.03	236	0.00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品保管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尊 耀	104.10	227	0.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技術系				
研究發展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明 助	104.10	0	0.00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科				
會 計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俊 旭	103.03	1,545	0.00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瑞 薰	104.08	827	0.000%	0	0%	0	0%	靜宜學院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許作名	董事長：越南永大電梯 董 事：尚盈投資、香港永大機電
蔡佳昇	薪酬委員：沈氏藝術印刷 董 事：永日建設機械 常務理事：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林東昇	董 事：永鈞投資 監察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永日建設機械、元利盛精密機械、永彰機電
吳逢明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徐毓新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許作立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董事	許作名																				
董事	許瑞鈞																				
董事	吳達明	8,400	23,774	0	0	4,173	1,800	2,200	0.78%	26,038	95,263	0	0	147	0	147	0	0	2.19%	6.79%	無
董事	徐毓新																				
董事	曹田波																				
獨立董事	許獻政																				
獨立董事	張功効																				

註：因董事兼任員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254 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作立、日立、許作名、許瑞鈞、吳達明、徐毓新、曹田波、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吳達明、徐毓新、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許瑞鈞、曹田波、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許獻政、張功効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許作名、曹田波	吳達明、徐毓新	吳達明、徐毓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許作立、許瑞鈞	許作名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許作立	許作名、許瑞鈞、曹田波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許作立
總計	14,373	30,147	40,558	125,556

註：104 年給付司機薪實計 1,595,798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光明	3,000	3,000	1,391	600	0.27%	0.27%	4,657	
監察人	梁育銘								
監察人	鄭萬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張光明、梁育銘、鄭萬來	梁育銘、張光明
	—	鄭萬來
總計	4,991	9,648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作名	2,517	8,884	0	0	5,723	6,119	40	0	40	0	0.45%	0.8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佳昇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10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作名、蔡佳昇	蔡佳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許作名
總計	8,280	15,043

註：104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640,411 元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作名	0	426	426	0.02%
	副總經理	蔡佳昇				
	協理	徐毓新				
	協理	吳逢明				
	協理	林東昇				
	協理	陳明輝				
	協理	王中文				
	協理	江振寬				
	協理	吳尊耀				
	協理	陳明助				
	會計經理	陳俊旭				
	財務經理	張瑞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3 年				104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9,998	1.98%	123,447	6.11%	40,558	2.19%	125,556	6.79%
監察人	3,826	0.19%	3,826	0.19%	4,991	0.27%	4,991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930	0.59%	12,330	0.61%	8,280	0.45%	15,043	0.8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薪酬辦法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支付相關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10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數額增加，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係因增加兩位獨立董事所致。而監察人酬金數額增加，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係因去年一位監察人辭世而今年增補一位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增加，係因原上永總經理回台任職及新增一位副總經理所致。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6	0	100%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5	0	83%	105 年 4 月新任 代表人水本真治
董事	林進財	2	0	33%	104 年 6 月離職
董事	許作名	6	0	100%	
董事	許瑞鈞	6	0	100%	
董事	吳逢明	6	0	100%	
董事	徐毓新	6	0	100%	
董事	曹田波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許獻政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功效	6	0	100%	新任
監察人	張光明	4	0	67%	
監察人	啟伸法人代表梁育銘	5	0	83%	新任
監察人	鄭萬來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俾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制訂「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使董事、監察人遵循本公司誠信及道德標準，強化董事會行使職權能力。

（二）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4 年 3 月通過制訂「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俾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

（三）公司網站持續更新及加入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光明	4	67%	
監察人	啟伸法人代表梁育銘	5	83%	新任
監察人	鄭萬來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交。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已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課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相關程序，同時遵循「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作業，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定期對相關人員宣導，以建立良好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董事會成員選任皆依多元化精神，涵蓋各專業領域。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預計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視需要研擬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充分評估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詢，確認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已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每年簽訂委任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及年報均有公告聯絡窗口之相關資訊，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辦股務，設有股務部門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V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公司網站亦有設置法說會公佈資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1】。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對「公司治理中心」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非常重視，經營層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要求相關單位改善並落實執行。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註1：(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的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之改善依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設立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福利。此外提供節日禮品、婚喪補助、慰勞旅遊等補助，並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及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詳細規定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服務期間應有之行為守則及應遵守的工作倫理。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相關資訊給投資大眾瞭解。廠商評選、採購、驗收與付款等作業均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豐富之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且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能嚴守迴避之原則。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控管。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

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秉持「永遠為您多想一些」為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生活運輸」，永大持續「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不讓客戶有不便之處」，與顧客間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4) 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吳逢明	104/06/16	96/03/15	96/03/15	金管會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法規與發展	3.0	是
			101/03/01	101/03/02	咨鼎薪研院	薪酬委員會-新的挑戰、新的KSAT	15.0	是
			101/10/04	101/10/05	咨鼎管理顧問公司	高階薪酬設計-有效運用酬金的技術與藝術	15.0	是
			103/12/02	103/12/02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董事	徐毓新	104/06/16	96/03/15	96/03/15	金管會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法規與發展	3.0	是
			102/09/27	102/09/27	證基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0	是
			103/12/12	103/12/12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監察人	鄭萬來	104/06/16	101/05/11	101/05/11	證基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是
			102/05/17	102/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0	是
			102/12/28	102/12/28	金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103/11/25	103/11/25	證基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0	是
			104/02/13	104/0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0	是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 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 劃	3.0	是
--	--	--	-----------	-----------	---------------------	--------------------------------	-----	---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許獻政			✓	✓	✓	✓	✓	✓	✓	✓	✓	0	
其他	吳邦宸			✓	✓	✓	✓	✓	✓	✓	✓	✓	0	
其他	張功效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獻政	2	0	100%	
委員	吳邦宸	2	0	100%	
委員	張功効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會議或勞工教育訓練，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訂定薪資報酬相關辦法與政策，搭配完整之績效考核制度，並考量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一併評核。且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a.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 b. 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紙量；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木材、廢線材及下腳等。 (二) 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三)a. 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碳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冷氣溫度控制標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b. 永大(中國)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高效能節能燈具，並提倡隨手關燈。用電節點安裝分電錶以管控用電情況；新建廠房則使用LED節能系統。另針對電梯產品開發電梯儲能方案，將電梯回升電能進行存儲並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工作規則與作業程序，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頁以使員工了解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申訴，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線、內控稽核等申訴管道機制，對於員工反映的情況，相關人員均會即時核實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a. 本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員工體檢，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把關。 b. 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對有職業病風險工種提供完整防護設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工會與公司溝通良好，為員工爭取應有權益，因此員工習慣透過工會表達意見。公司若有重大措施，均事先照會工會，了解其反應。並透過公司內部網頁，不定時公告管理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極重視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透過組織內的經驗傳承、績效考核及工作輪調制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的職涯發展計畫。永大(中國)並開發E-learning網絡學習平台，員工有從分的機會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學習。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a.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 b. 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訴相關處理辦法，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提供即時之服務。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同時考量其誠信及對環境、社會之影響以決定適用性。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生之契約尚未包含如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將考量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品質及環安衛政策，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將視情況於公司網站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除新建廠房採用LED節能照明系統外，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評估現有空調主機升級換代；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此外，針對製程中所產生的水污染、噪音污染等，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並逐年加強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管理，陸續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11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制度推行，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和程序，不僅留下技術文件資產，進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提供顧客穩定運行、舒適乘坐的生活運輸體驗。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訂定有「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內容、處理程序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設立法務、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三)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等事項具體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當中，並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程序制訂、日常宣導及契約約定等方式，予以防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一)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針對交易對象依據交易履歷進行風險評估，合約中亦明訂交易雙方應遵循之行為條件及罰則。 (二)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查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 (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資訊處理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五) 公司定期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講述員工行為準則、企業文化及公司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員工可透過稽核室及電子郵件檢舉管道，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事項。 (二) 公司尚未訂定檢舉事項支作業成，但公司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對檢舉人之身份及資料將予以保密。 永大(中國)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信箱，可供檢舉人檢舉，可直達總經理，也可通過書面信件直寄總經理，再針對檢舉內容 (三) 稽核室對檢舉事項均予以嚴密保管，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以誠信為原則之經營理念，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完整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其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實務運作與守則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零部件評估、整機評估，並取得各相關合格證書，以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3.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已制訂「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ngtay.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國際內部稽核師：永大(中國)管理總處 1 人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工務部門 1 人、永大(中國)管理總處 1 人

(3)中華民國會計師：主計部門 1 人

2. 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協理	林東昇	102/09/27	102/09/27	證基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0
		103/12/08	103/12/08	證基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3.0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會計經理	陳俊旭	103/07/17	103/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	30.0
		104/06/23	104/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財務經理	張瑞薰	102/09/09	102/12/2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研究班(中級會計學)	54.0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稽核經理	葉霆璿	102/08/26	102/08/28	證基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0
		103/09/23	103/09/23	電腦稽核協會	電腦稽核財會資料圖表設計製作與編修	7.0
		103/12/16	103/12/16	內稽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6.0
		104/10/21	104/12/23	美商宏智	策略目標展開教育訓練	40.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廷

簽章



總經理：

許作廷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4/3/20	1. 決議訂定 104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決議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委任經理人薪酬案。 7. 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提名期間、處所及應選名額。 8.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1.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2. 決議通過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制訂案。	1. 104 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104/6/16 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將於 104/6/16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3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並將於 104/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5.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將刊登於 103 年年報。 6. 已依決議執行。 7. 已依決議於期限內公告。 8. 已依決議於受理提名期間內辦理提名登記。 9.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將於 104/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10.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將於 104/6/16 股東會提出報告。 11. 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將於 104/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12. 獨立董事選任後將遵循決議後之辦法行使職權。
董事會	104/5/7	1. 決議通過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 決議通過分公司負責人變更案。 4. 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案。 5.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審查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3. 已依決議執行。 4. 經決議後通過。 5.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股東會	104/6/16	1. 承認 103 年決算報表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3.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5.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已依決議執行。 6. 已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104/6/16	1. 決議通過新任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3.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4.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1. 已依決議執行推舉新任董事長。 2. 已依決議執行。 3. 已依決議執行。 4. 訂定 104/7/13 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04/7/30 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會	104/8/11	1. 決議通過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財務主管異動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董事會	104/11/6	1. 決議通過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3. 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決議取得子公司巨佑營業設備案。 5. 決議通過新增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 3. 已依修訂後組織規程執行。 4. 已依取得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5. 已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104/12/18	1. 決議 10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決議 105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4.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決議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7. 決議通過自編財務報告改善計劃案。	1. 105 年核定預算執行中。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 3. 已依決議辦理捐贈。 4.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5.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6.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 7. 已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	105/3/17	1. 決議訂定 105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4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案。 5. 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105 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105/6/16 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將於 105/6/16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4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分別為 5,564,547 元及 50,080,926 元，分配比率分別為 0.26%及 2.34%。 5. 已決議 104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並將於 105/6/16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將刊登於 104 年年報。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5/5/6	1. 決議通過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3. 決議通過董事長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額度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3. 已依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進財	94/4/1	104/6/16	退休
財務主管	陳志昂	100/1/1	104/8/1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吳尊耀	104/4/30	104/9/30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昇平	4,637	0	53	0	500	553	104/1/1	
	陳秀莉							~ 104/12/31	

註：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許作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村正幸 (105 年 4 月改派)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水本真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進財 (104 年 6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曹田波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170,000	無	110,000	無
董事	許瑞鈞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逢明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功効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獻政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鄭萬來 (104 年 6 月改以 自然人擔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鄭萬來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梁育銘	160,000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蔡佳昇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陳鴻森 (104 年 8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江振寬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理	王中文	無	無	無	無
品保管理處 協理	吳尊耀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協理	陳明助	無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陳明輝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俊旭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104 年 8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張瑞薰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無。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東原敏昭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系統	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22,340,000	5.44%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00	4.26%	0	0%	0	0%	無	無	
許作立	17,000,000	4.14%	1,001	0.0002%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佐藤寬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118,231	3.68%	0	0%	0	0%	無	無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8,165,000	1.99%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38,000	1.71%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貝斯丁泛F I 投資專戶	6,905,146	1.68%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貝斯丁佛國際F I 投資專戶	6,692,413	1.6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彰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20.16%	13,550	0.02%	12,913,550	20.18%
永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0	0%	18,000,000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168,215	95.11%	829,357	4.88%	16,997,572	99.99%
元利盛精密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7,007,172	41.22%	12,404	0.07%	7,019,576	41.29%
尚盈投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05 年 4 月 18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6	98	30,703	250	31,057
持有股數	0	8,400,479	81,702,518	130,993,684	189,723,319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2.04%	19.89%	31.89%	46.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627	2,560,201	0.62%
1,000 至 5,000	9,997	21,351,862	5.21%
5,001 至 10,000	1,663	12,647,522	3.08%
10,001 至 15,000	531	6,684,446	1.63%
15,001 至 20,000	323	5,915,272	1.44%
20,001 至 30,000	276	6,878,371	1.67%
30,001 至 50,000	215	8,647,289	2.10%
50,001 至 100,000	165	11,968,233	2.91%
100,001 至 200,000	73	9,898,445	2.41%
200,001 至 400,000	61	17,071,813	4.16%
400,001 至 600,000	30	15,056,338	3.66%
600,001 至 800,000	19	13,583,254	3.31%
800,001 至 1,000,000	12	11,216,792	2.73%
1,000,001 至 2,000,000	33	47,111,825	11.47%
2,000,001 至 4,000,000	18	48,907,528	11.90%
4,000,001 至 10,000,000	8	51,636,839	12.57%
10,000,000 以上	6	119,683,970	29.13%
合 計	31,057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0	4.30%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00,000	4.26%
許作立		17,000,000	4.14%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118,231	3.80%
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		9,212,000	2.24%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8,165,000	2.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38,000	1.8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貝斯丁泛F I 投資專戶		6,905,146	1.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貝斯丁佛國際F I 投資專戶		6,692,413	1.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1.30	78.00	52.20
	最低	62.60	41.90	41.55
	平均（註1）	75.05	60.57	46.11
每股淨值	分派前	28.43	29.30	30.12
	分派後	25.43	—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4.95	4.53	1.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2.7（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16	13.37	—
	本利比	25.02	22.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0%	4.46%	—

註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註3：104年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2.7元計算。

註4：本表採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二(將於105年6月16日股東會提請討論)：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2.7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將於105年6月16日股東會提請討論）

1.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103 年及 104 年盈餘分派酬勞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一、分派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52,087,735	52,087,735	0	—	50,080,926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1)股數	0	0	0	—	0
(2)金額	0	0	0	—	0
(3)占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 數之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5,787,525	5,787,525	0	—	5,564,547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註1)					
1. 原每股盈餘	4.95	4.95	0	—	4.53
2. 設算每股盈餘(註2)	4.95	4.95	0	—	4.53

註1：每股盈餘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2：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註3：103 年盈餘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1)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2)(2)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

(3)(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及相關零組件	大樓快速運送	96.52%
建設機械	建築工程	3.07%
自動化設備及控制系統	產線效能提昇	0.28%
不動產出租	不動產出租	0.13%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1)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2)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開發

(3)綠色、節能、環保設計

(4)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際機構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與去年相當，而美國升息腳步減緩，歐、日、中加強寬鬆貨幣政策，雖然可望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效果，但也透露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國內部分受到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上半年對外貿易不易明顯回溫，同時波及內需成長表現，連帶使得房地產市場顯露盤整及交易遲滯情況。

在房屋市場上超額供給的推案尚未消化完畢的狀況下，政府公告修正之建築容積規定執行前，導致各縣市累積的建築執照相當可觀的數量，勢必會在超額供給愈來愈明顯的狀況下，面臨價格競爭的另一新考驗，電梯銷售也連帶受影響。

新政府上台將振興經濟發展當作主要施政目標，央行並解除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銀行並提高貸款成數，再加上新政府鼓勵都更及強調大量興辦社會住宅，對未來

電梯市場整體買氣有推昇作用。

展望 105 年，近年來因中國與東南亞新興國家的吸金效應，資金大舉流入台、韓等新興市場經濟體，因此 QE 的退場，對臺灣的影響層面較小，但國內房價已高至無利可圖的因素，將影響資金外移投資國外房地產，後續市場資金流向、利率動向，將是重要的觀察指標。另外，台灣政府已推行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新制房屋稅等改革，對於房市仍有一定干擾，但整體而言，在市場資金仍充沛，利率維持低檔的狀態下，105 年房市仍將維持盤整表現。大陸地區 GDP 增速放緩，經濟結構繼續調整，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氣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量持續擴大。另外由於都會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另外大陸在節能環保、物聯網等政策的引導下，電梯產品未來的趨勢將以綠能環保及推廣物聯網技術為發展重點，而電梯安全技術的創新與應用亦是主要趨勢。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但因建商搶建，各家廠商訂單滿載，缺工情形嚴重。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非長期合作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仍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

大陸受宏觀經濟降速影響，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去年房地產市場步入優勝劣汰的整合期，房地產開發企業資金壓力增大，維護好原有老客戶及爭取非長期合作開發商難度亦提高，永大將致力於以優質服務穩固原有客戶，提高優質客戶忠誠。此外積極爭取在地鐵、公交設施、基礎建設設施以及政府採購方面，並透過提升產品性價優勢及服務優勢，努力搶奪更多市場份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647,579	193,356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高速電梯開發案

※ 因應台灣市場需求，180~210m/min 開發及控制系統再優化提升穩定性與安全性。目前以 L/S 主機 Z6 搭配 SP4403 變頻器，使用範圍調整至 1350Kg，塔試合格畢。

※ 因應大陸市場完成 Supro 機種高速電梯 180~240m/min、P13~P26 (900kg~2000kg)開發，智慧 Neural 控制系統，提供高效安全的乘坐體驗。

(2) 360m/min 高速電梯取證工作

※ 完成高速電梯 360m/min，1000kg 大陸地區的認證工作，公司客梯的製造許可範圍擴大至 360m/min，為公司後續的更高速的電梯開發提供經驗。

※ 新的製造許可證 2016/2/25 取得。

(3) 機房式 PM 系列機種開發案

※ 台灣主要市場(380V/220V)機種，1000kg_105m/min 以下開發完成，產品出貨中。

※ 大載重 1150~1600kg，高速 120~150m/min 開發完成，產品出貨中。

※ 1000kg_120m/min (GIE PM GSD-MM)預定 2016/06 完成塔試驗證。

※ 1150kg_60~150m/min (GIE PM GSD-ML 取代 GSC-LL 成本低減)預定 2016/09 完成塔試驗證。

(4) 新無機房電梯系統開發案

※ 頂吊自立式構造搭配扁平型 GIE PM(GRL-MM1) 曳引機 1000kg_120m/min 以下開發，目前安排塔試中，預定 2016/12 完成塔試驗證。

(5) 新 UAS 電梯系統開發案

※ 頂吊自立式構造搭配扁平型 GIE PM(GRL-SM) 曳引機 630kg_105m/min 以下開發，目前馬達試作中，預定 2016/09 完成塔試驗證。

(6) 新結構開發案

※ 以”共用化、模組化設計”為理念全面優化小機房、無機房車廂結構。搭配新型扁平 GIE 曳引機，自立式主機配置(無機房)，無/小機房共用轆轤結構(僅需更換導軌(輪)組/斜拉桿/安全鉗)，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Pit/OH 尺寸需求優於或相當於目前業界目前最佳規格。

※ 開發範圍 速度：60~120 m/min，載重：630~1050 kg

(7) Y15 集成式控制系統

- ※ 主控及變頻驅動程式皆採用 C 語言開發，集成 GIE 變頻技術。現有周邊，擴展通信採用模組化設計，功率器件、電力電容等日系和歐系同時進行開發。
- ※ 採用啟動免秤重技術，磁極角可自動測試，達到工廠無需管理，維保更便利。引入無段變速及直接停靠技術，運載效率達以提升。搭配新一代群管理技術，群控分配更合理、更有效率。控制櫃結構全面優化。
- ※ 小機房控制櫃已完成功率等級：
- ※ 11kw~45kw；覆蓋電梯規格為 60~180 m/min，800 kg~2000 kg。
- ※ 無機房控制櫃已完成功率等級：
- ※ 7.5kw~37kw 覆蓋電梯規格為 60~180 m/min，450 kg~1600 kg。
- ※ Y15 控盤 EN81-20 對應協同開發(450~2000Kg，60~150m/min)MPU、FIO、BDC、SDC 等 PCB 開發，預定 2016/06 完成。
- ※ SUPRO 機種控盤 EN81-20 對應協同開發，MPU、FIO 等 PCB 開發，預定 2016/12 完成。

(8) 消防電梯開發

- ※ 開發符合大陸地區法令 GB26465-2011 的電梯（即：消防員電梯）
- ※ 採用 Y15 集成式控制系統，搭配絕對位置系統 SAE，防水等級提高，符合新法對救援的要求。
- ※ 控制櫃功率：37kW 以下（1600kg 2.5m/s 以下）。
- ※ 整機型式試驗申請認證中。

(9) 貨梯開發

- ※ 4000~5000kg，30m/min & 15m/min；搭配 GIE GSC-LL1 型曳引機。
- ※ 2500~3000kg，30~60m/min；搭配 GIE GSS-LL 型曳引機。
- ※ 2000kg，30~60m/min；搭配 GIE GSD-MM 或 GSD-MM1 型曳引機。

(10) 防火門的開發

- ※ 符合 GB/T24480 的防火門開發，層門形式涵蓋中分門和側開門，提高了永大產品的競爭力，為消防電梯的開發完成提供零部件的保障。
- ※ 符合馬來西亞防火標準的耐火門開發，層門形式涵蓋中分門和側開門，提升了永大在馬來西亞，甚至整個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力。

(11) 室外型扶梯改善

- ※ 優化室外扶梯的防水、防腐能力；
- ※ 完善室外扶梯功能；全面提升室外扶梯品質。

(12) Series E - 商用扶梯開發

- ※ 順應市場主流， $\phi 70\text{mm}$ 梯路變為 $\phi 76\text{mm}$ ；
- ※ 梯路上 R 優化，減小土建跨距要求，與業界最佳持平；
- ※ 意匠結構優化，更美觀、裝配更方便（扶手系統、床蓋板），品質提升（床蓋板段差、CMS 保護提升）。

(13) 新款 OPB、IND 開發（開發中）

- ※ 開發新款的標準 OPB\IND，提升 OPB、IND 的意匠水準，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 ※ 標準 OPB\IND 已完成第一階段測試，準備認證。

(14) 門系統開發

- ※ 採用鋼絲繩機構的新型層門解鎖裝置，提高了開門鎖的可靠性和便利性。
- ※ 為符合國標要求，適應市場需求，開發新型轎門鎖一體式門刀，適用全 OP 同步式 2P-CO 門系統。
- ※ 為提升觀光梯品質，開發無框玻璃門系統。適用 2P-CO，OP800～900mm 規格門系統。
- ※ 商務梯門機開發，500Kg 進行試作中，預計 2016/03 完成樣機。

(15) 低成本高速梯開發

- ※ 為完善產品分類，增強市場競爭力，開發低成本 3m/s 高速電梯；
- ※ 適用機種：e' IQ-P；900～1600kg，180m/min；GSC-LL 主機。

(16) 乘場目的階預約系統

- ※ 搭配群控系統於乘場預約目的階樓層，乘場預約將使群控派車更加明確化，各號機運行時間及使用者等待時間可縮短，運送能力提升並改善效率節約能源。
- ※ 標準全階設置系統已開發驗證完成，選配部份階設置系統驗證中，預定 2016/06 完成驗證。
- ※ 預定 2016/09 完成樣品。

(17) 新一代人機介面 Fox 的設計

- ※ 新一代人機界面 Fox 採用系列化方式開發，使 OPB、IND、層站顯示及消防開關形成統一的風格。
- ※ 獨有的呼吸燈帶設計，在電梯到站時有韻律地閃爍，增強與乘客的人機互動，與樓層顯示、按鈕發光顏色相統一，更彰顯永大特色。
- ※ OPB/IND 外觀設計現代、簡潔，黑色亞克力/PC 與金屬完美結合，形成視覺衝擊的同時，也散發出非同一般的精緻感。
- ※ OPB 落地式設計，與前側板更顯整體感。IND 採用超薄壁掛式設計，大大提高安裝便利性。
- ※ 定期可自動更新 UI 背景，使乘客有煥然一新的感覺。

(18) 電梯操作智慧型手機(Android)系統開發

- ※ 新控制系統保養工具已開發完成，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中。
- ※ 相關單位功能需求持續配合追加開發。

(19) 多媒體系統開發案

- ※ 多媒體系統與上永整合開發，兩岸需求總量提升降低成本，因應客製化需求以提升附加價值。
- ※ 系統開發驗證已完成，進行標準化畢。

(20) 電梯安裝服務技術

- ※ 無機房電梯本體施工平台開發，減少額外施工架安裝工時及費用，目前開發進行中，預定 2016/12 完成。
- ※ 井道頂部施工作業平台開發，提升安裝效率，減輕施工人員搬運負擔。

2.2 技術發展成果

(1) 電腦輔助分析技術(CAE)

- ※ 透過 ANSYS Structural CAE 作車廂結構的模態分析，及實機量測分析，提升振動相關技術能力。
- ※ 應用結構設計分析，運用於新 120m/min 車廂結構試作完成，預定 2016/09 安排井道塔試驗證。
- ※ 利用數值模擬軟體 ANSYS/FLUENT 類比高速梯井道流動，分析了流場特性和存在的問題。
- ※ 為高速梯設計了實用的導流罩，改善井道流動、降低氣動雜訊、提高電梯乘坐舒適。
- ※ 對影響高層建築煙囪效應的幾個主要因素進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升了對煙囪效應的判斷分析能力。

(2) 控制技術提昇

- ※ 已開發 D WELL、LOW PASS FILTER 及 NATCH FILTER 三項控制技術改善主機傳至車廂振動。
- ※ 電梯主機煞車抱閘力偵測，異常帶閘運行偵測保護，提升產品安全與信賴性，台灣市場於 2016/03 起安排小批量出貨觀察。

(3) 電梯振動噪音對策

- ※ 按照電梯振動噪音特徵，將常規處理方法整理優化，作成技術檔，提供設計、工事、技術中心處理。
- ※ 利於技術積累及對策手法的完善。

(4) 超級電容電梯儲能系統開發

- ※ 超級電容儲能系統平臺搭建：已完成 DC/DC，超容及其附屬電路的規格計算，超容儲能電梯的主回路設計。
- ※ 能源管理系統 演算法研究及其硬體、軟體發展。

(5) 工務派工系統

- ※ 基於移動通信網路和智慧設備，建立故障派工管理系統，實現電梯故障自動發報、跟蹤及管理，滿足法規要求的同時，提高故障處理時效及品質。
- ※ 派工系統配套軟硬體開發完成，部分功能試用中，待定稿及驗證。

(6) 控制軟體優化

- ※ OS 重構完成，功能代碼模塊結構化，關聯資料結構化，實現標準化的啟動程式、最佳化的調度、最精簡有效的代碼。
- ※ 軟體與硬體隔離，底層與應用層的程式隔離，以穩健可靠的架構杜絕交互影響，使標準的通信程式適用所有通信裝置。
- ※ 底層 OS 程式 100%符合軟體測試規範，可協力廠商驗證。
- ※ 電梯控制程式同樣以模組化、關聯資料結構化等為目標優化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 ※ 提昇 CPU 等級，利用新一代 CPU 更強大功能，簡化 PCB 回路與元件，降低成本並提供更多樣化的功能。
- ※ 未來控制系統朝＜安裝便利＞＜運行穩定＞＜維護簡單＞等三大指標提升，控制系統將大量吸收智能控制領域的成果，將對電梯系統強健性有更大的突破，避免系統過於敏感的保護機制，更加智能判斷避免不必要的停機或故障。
- ※ 在線維護未來更加普及化，設備的維護將成為基礎數據的預測與主動式預防保全。基於工具檢測和調試將進一步成熟，安裝調試將更進一步自動化。

(2) 配合 GB7588.1-201x 全系列客梯開發

- ※ 針對大陸地區新法規的符合性開發全部完成。
- ※ 借助此次新法規的開發計畫整合現有小機房、無機房乘客電梯 MAP。

(3) 新的懸掛系統研發（進行中）

- ※ 根據當前市場和技術發展趨勢，研究和開發全新的懸掛系統，目前已確定新的曳引繩規格。
- ※ 新型曳引繩樣機走行試驗與疲勞壽命試驗正在進行中。

(4) 輕量化一體式轎廂開發

- ※ 輕量化可降低能耗，符合綠色設計。
- ※ 主機小型化，井道空間配置優化，可縮減需求尺寸。

3.2 技術發展計劃

(1) 控制系統

- ※ 新一代 CPU(RX63N)研究。
- ※ 控制系統網路化與遠端監控，發展網路技術、雲端資料庫傳輸與下載技術，在線監控電梯運行與主動維保，提升服務的廣度與內涵。
- ※ 電梯絕對位置檢知系統，絕對定位之技術與發展擴展延伸安全性與系統強健性。
- ※ 控制、檢知、預測、警告、修復等智能化設計。

(2) 高速梯相關技術

- ※ 利用數值模擬分析高速梯在運行時的空氣動力擾動，設計優化方案，降低、消除空氣動力擾動，提高乘坐舒適性。
- ※ 利用數值模擬和試驗分析高速梯轎廂內的壓力變化，設計優化方案，控制轎廂內壓力變化，提高乘坐舒適性。

(3) 物聯網應用拓展

- ※ 改善企標故障做成邏輯，提升故障報警準確性、精確性；
- ※ 豐富資料種類，提升故障發報資料可用性；
- ※ 對故障資料進行分析挖掘，整理電梯品質改善點，有針對性提升電梯運行品質。

(4) 控制程式優化

- ※ 代碼架構優化，以健壯簡約的結構取代條件判斷。
- ※ 資料結構化，以功能導向聚合相關資料，建立資料結構。
- ※ 標準化的軟體設計風格以提升可讀性。
- ※ 程式代碼註釋正確完整；代碼 100%符合軟體測試規範。

(5) 軟體管理體系改善

- ※ 統一軟體發展與評價基準，使標準軟體規範、軟體流程與軟體品質得以落地實施。
- ※ 通過測試平臺持續進行技術培訓，提高軟體研發人員技術水準。
- ※ 維保工具統一及管制整合。
- ※ 管制合理化，便捷化，減少送修等困擾。
- ※ 取消現有多種工具，統一採用手機工具，依作番的屬性與作業需求訂定功能。
- ※ 工具採集資料全面化（安裝、失約、網點全回饋，適應安全法的需求），提升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提升小批量資料的真實性，也為未來的大資料使用提供可能。
- ※ 故障資訊精準化，減少故障排查時間，為未來故障智慧引導提供必要的資訊。

(6) 意匠開發系列化、規範化

- ※ 在轎廂意匠方面繼續豐富產品分級，在人機介面部分，啟動 T6 的產品化。
- ※ 意匠開發類開發過程規範化，特別是前端的需求管理及規格定義，以及後端的評審機制均有需要再優化的地方。
- ※ 在意匠設計過程會引入類似程式版本管理的概念，讓意匠開發過程形成履歷。

(7) 電梯走行振動抑制技術開發擴展

- ※ Auto-scanning + Notch filter 自動抑制電梯振動控制技術，與台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2016/3 月~2017/4 月。
- ※ FF Acceleration compensation, Feeder Forward 控制技術研究，派員就讀台北科技大學產碩班 2016/9 月~2018/6 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持續研究發展高效節能，並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之產品。
 - (2)因應大陸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將以優質化服務積極搶佔電梯保修市場，以提昇公司營收。
 - (3)未來兩岸法規趨向一致，產品差異化將縮小，將發展產品模組整合設計。
2. 長期：
 - (1)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同時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汰改市場。
 - (2)由於人口成長停滯，房價所得比偏高，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菱電、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大陸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通力、上海三菱、奧的斯、日立、蒂森、迅達、康力等廠商，市場佔有率約 4.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加上容積獎勵限縮造成搶建，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逐捷運而居為勢所必然，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及老舊電梯汰換，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電(扶)梯	17,776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5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綠色、節能、高效率、省空間的電梯產品，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在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技術含量、個性化的意匠設計及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有效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並有助於合約的取得。此外，大陸地區 105 年將推新一代的小機房、無機房及自動扶梯產品，以更精確的產品定位來滿足市場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捷運工程陸續完工，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中古屋進行都市更新，政府補助老公寓住宅增設無障礙電梯，保障居住安全。
- ④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漲，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 ⑤大陸新城鎮化及棚戶區改造政策將有利電梯市場買氣。

⑥特種設備安全法實施，有助於電梯廠商積極推動原廠改修。

⑦隨著經濟發展、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家用梯、舊樓加裝電梯需求增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空屋率居高不下，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②房地產交易萎縮，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更精準的產品定位，提高節能、安全等方面的科技含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此外，因應老舊電梯增多，陸續推動老舊電梯汰換，電梯市場每年將有一定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
→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遠東、江蘇大明、無錫浦新、海門市森達、崑山建昌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萬鑫、蘇州欣科、杭州東豪、浙江保利、張家港市盛通、馬拉茲(江蘇)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慶得祥、龍泰、萬鑫、浙江物產、上海泰峽、上海華翱、上海元謀、上海實創佳、蘇州冠楨、上海希子、南通海迅、上海楓谷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嘉善祥榮、上海金山東新、上海禦森、嘉善雙宇、宣城市華菱	充份供應
電器、電線、電纜	宏匠、唯碩、上海南洋、上海貝恩科、南通米蘭特、江蘇江揚特種、上海飛航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癸、吉益、興大、群仙、長岡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24,000	19,032	13,711,650	24,000	17,924	13,680,0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20,351	22,755,435	—	66,599	18,643	22,165,320	—	53,917
其 他	—	1,020,830	—	32,918	—	839,360	—	40,143
合計	—	23,776,265	—	99,517	—	23,004,680	—	94,060

三、從業員工(合併子公司-永大中國、吉億、永日、巨佑)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6,032	6,182	6,020
平 均 年 歲		33.6	33.96	34.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7	7.51	7.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2.3%	2.2%	2.3%
	大 專	48.7%	50.4%	51.0%
	高 中	45.9%	44.6%	43.9%
	高 中 以 下	2.9%	2.6%	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貳仟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實施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6. 永大(中國)依照社會保險法等規定，提繳五險一金等相關社會保障費用與福利。
7.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104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訓練計劃課程項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241	1,296	39,987.5	2,680,401
通識及幹部管理訓練	15	521	3,896	1,593,530
安衛勞教	50	2,014	14,340	2,425,140
總計	306	3,831	58,223.5	6,699,071

8.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提供電(扶)梯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3.9.30 ~ 108.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4.6.1 ~ 109.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無齒輪高速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0.11.1 ~ 105.10.3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17,270,294	21,071,211	22,127,641	20,787,408	19,024,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	4,878,289	5,225,427	5,602,806	5,914,132	5,902,945
無 形 資 產		-	299,549	312,569	360,279	370,532	354,115
其 他 資 產		-	2,894,016	3,274,684	3,268,919	3,429,499	3,506,602
資 產 總 額		-	25,342,148	29,883,891	31,359,645	30,501,571	28,788,093
流 動 負 債	分 派 前	-	14,498,711	17,684,916	17,681,344	16,374,563	14,423,681
	分 派 後	-	15,443,597	18,711,966	18,913,804	-	-
非 流 動 負 債		-	1,628,072	1,789,972	1,826,158	1,917,718	1,805,281
負 債 總 額	分 派 前	-	16,126,783	19,474,888	19,507,502	18,292,281	16,228,962
	分 派 後	-	17,071,669	20,501,938	20,739,96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9,076,724	10,254,294	11,678,380	12,036,742	12,375,705
股 本		-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	229,421	238,867	244,192	250,581	250,581
保 留 盈 餘	分 派 前	-	4,355,751	5,158,426	6,107,281	6,644,515	7,122,487
	分 派 後	-	3,410,865	4,131,376	4,874,821	-	-
其 他 權 益		-	452,763	818,212	1,288,118	1,102,857	963,848
庫 藏 股 票		-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非 控 制 權 益		-	138,641	154,709	173,763	172,548	183,426
權 益 總 額	分 派 前	-	9,215,365	10,409,003	11,852,143	12,209,290	12,559,131
	分 派 後	-	8,270,479	9,381,953	10,619,683	-	-

註 1：101~104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2,129,800 股。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16,448,570	19,914,341	23,875,782	23,098,740	5,082,552
營 業 毛 利	-	3,706,018	5,092,001	6,180,580	6,199,400	1,401,360
營 業 損 益	-	1,032,046	2,075,116	2,688,951	2,333,904	600,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9,770	166,560	179,943	160,571	29,008
稅 前 淨 利	-	1,101,816	2,241,676	2,868,894	2,494,475	629,0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754,612	1,729,560	2,054,837	1,878,790	488,8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754,612	1,729,560	2,054,837	1,878,790	488,86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296,165)	398,670	424,115	(265,238)	(139,00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458,447	2,128,230	2,478,952	1,613,552	349,8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751,578	1,713,497	2,021,698	1,849,671	477,97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034	16,063	33,139	29,119	10,89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455,384	2,112,162	2,445,811	1,584,433	338,96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063	16,068	33,141	29,119	10,891
每 股 盈 餘	-	1.84	4.19	4.95	4.53	1.17

註 1：101~104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2,129,800 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2,805,002	3,876,805	4,460,436	3,902,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1,276,287	1,280,374	1,251,045	1,278,334
無 形 資 產		-	1,093	1,822	9,743	6,702
其 他 資 產		-	8,618,867	9,365,931	10,746,797	11,608,796
資 產 總 額		-	12,701,249	14,524,932	16,468,021	16,796,521
流 動 負 債	分 派 前	-	2,139,609	2,853,175	3,299,850	3,168,975
	分 派 後	-	3,084,495	3,880,225	4,532,310	-
非 流 動 負 債		-	1,484,916	1,417,463	1,489,791	1,590,804
負 債 總 額	分 派 前	-	3,624,525	4,270,638	4,789,641	4,759,779
	分 派 後	-	4,569,411	5,297,688	6,022,101	-
股 本		-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	229,421	238,867	244,192	250,581
保 留 盈 餘	分 派 前	-	4,355,751	5,158,426	6,107,281	6,644,515
	分 派 後	-	3,410,865	4,131,376	4,874,821	-
其 他 權 益		-	452,763	818,212	1,288,118	1,102,857
庫 藏 股 票		-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權 益 總 額	分 派 前	-	9,076,724	10,254,294	11,678,380	12,036,742
	分 派 後	-	8,131,838	9,227,244	10,445,920	-

註1：101~104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4,082,677	4,459,931	5,097,588	5,635,774
營 業 毛 利	-	1,235,172	1,284,548	1,396,532	1,591,118
營 業 損 益	-	665,807	693,291	812,412	1,004,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3,359	1,195,822	1,501,208	1,078,878
稅 前 淨 利	-	949,166	1,889,113	2,313,620	2,083,73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751,578	1,713,497	2,021,698	1,849,67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751,578	1,713,497	2,021,698	1,849,67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296,194)	398,665	424,113	(265,2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455,384	2,112,162	2,445,811	1,584,433
每 股 盈 餘	-	1.84	4.19	4.95	4.53

註1：101~104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141,733	2,871,750	—	—	—
基 金 及 投 資		8,792,527	9,489,864	—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1,264,946	1,261,459	—	—	—
無 形 資 產		50,621	40,296	—	—	—
其 他 資 產		896,475	855,387	—	—	—
資 產 總 額		14,146,302	14,518,756	—	—	—
流 動 負 債	分派前	1,995,526	2,034,000	—	—	—
	分派後	2,899,330	2,978,886	—	—	—
長 期 負 債		80,202	20,202	—	—	—
其 他 負 債		947,762	1,016,061	—	—	—
負 債 總 額	分派前	3,023,490	3,070,263	—	—	—
	分派後	3,927,294	4,015,149	—	—	—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	—	—
資 本 公 積		265,025	268,863	—	—	—
保 留 盈 餘	分派前	6,368,756	7,014,665	—	—	—
	分派後	5,464,952	6,069,77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7,264)	(19,60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0,812	411,733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06,375)	(309,021)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派前	11,122,812	11,448,493	—	—	—
	分派後	10,219,008	10,503,607	—	—	—

註 1：100～101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798,048	4,119,451	—	—	—
營 業 毛 利	1,177,127	1,242,779	—	—	—
營 業 損 益	612,670	657,825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86,861	1,067,433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395	2,288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93,136	1,722,970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474,871	1,549,712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474,871	1,549,712	—	—	—
每 股 盈 餘	3.61	3.79	—	—	—

註1：100～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0	陳 仁 基 張 育 堯	無保留意見
101	陳 仁 基 陳 光 慧	無保留意見
102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3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4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3.64	65.17	62.21	59.97	56.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2.28	233.45	244.13	238.87	24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19.12	119.15	125.15	126.95	131.90
	速動比率 (%)	-	49.55	52.45	59.94	66.60	69.31
	利息保障倍數 (%)	-	153.00	3,724.71	47,815.90	42,280.24	15,726.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5.32	5.54	5.64	4.66	0.95
	平均收現日數	-	68.60	65.88	64.71	78.32	94.73
	存貨週轉率 (次)	-	1.45	1.42	1.60	1.68	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4.25	4.23	4.76	4.80	1.37
	平均銷貨日數	-	251.72	257.04	228.12	217.26	21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3.54	3.94	4.41	4.01	0.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68	0.72	0.78	0.75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16	6.27	6.71	6.07	1.65
	權益報酬率 (%)	-	7.99	17.63	18.46	15.62	3.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26.96	54.85	70.20	61.04	15.39
	純益率 (%)	-	4.59	8.68	8.61	8.13	9.62
	每股盈餘 (元)	-	1.84	4.19	4.95	4.53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5.09	12.95	12.82	9.56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3.60	80.59	76.29	69.59	77.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0.10	9.72	7.82	1.89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5.85	3.42	3.21	3.22	2.66
	財務槓桿度	-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營收下滑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此致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減，此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皆較上期減少。							

註 1：101~104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8.54	29.40	29.08	28.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827.53	911.59	1052.57	1066.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31.10	135.88	135.17	123.15
	速動比率 (%)	-	88.31	92.02	94.80	88.68
	利息保障倍數 (%)	-	748.37	3315.23	32,134.61	29,349.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4.93	4.39	4.65	4.79
	平均收現日數	-	74.03	83.14	78.49	76.20
	存貨週轉率 (次)	-	3.39	3.00	2.93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59	5.57	4.92	5.25
	平均銷貨日數	-	107.66	121.66	124.57	10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3.18	3.49	4.03	4.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32	0.33	0.33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5.88	12.59	13.05	11.12
	權益報酬率 (%)	-	8.08	17.73	18.44	15.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23.22	46.22	56.61	50.99
	純益率 (%)	-	18.41	38.42	39.66	32.82
	每股盈餘 (元)	-	1.84	4.19	4.95	4.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3.12	21.47	45.84	2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8.88	63.48	70.49	62.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21)	(2.61)	3.40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5.00	5.21	5.12	4.61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減，此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皆較上期減少。						

註 1：101~104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1.37	21.1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885.65	908.95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7.44	141.19	-	-	-
	速動比率 (%)	106.13	84.01	-	-	-
	利息保障倍數 (%)	831.62	1,357.6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9	5.56	-	-	-
	平均收現日數	61.96	65.64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05	2.69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9	7.37	-	-	-
	平均銷貨日數	119.67	135.6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97	3.26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2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1	10.8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9	13.73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99	16.10	-	-
		稅前純益	38.98	42.16	-	-
	純益率 (%)	38.83	37.62	-	-	-
	每股盈餘 (元)	3.61	3.7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45	24.3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20	71.5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	(2.9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6	5.13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1：100～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金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萬幸
張忠山
梁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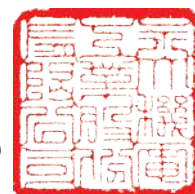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陳秀莉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1,513	15	5,061,15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3,303	1	223,50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36	-	6,61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8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7,161	1	295,9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35,207	17	4,166,11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23	-	8,956	-
130x	存貨	六(五)	9,333,808	31	10,810,542	3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47,469	2	719,374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90,750	-	119,108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07,805	1	716,3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87,408	68	22,127,641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90,435	1	290,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02,332	1	369,3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914,132	19	5,602,80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59,064	3	833,00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70,532	1	360,2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75,414	5	1,350,17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87,875	1	82,3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7,251	-	56,0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10,700	1	221,126	1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24,438	-	39,7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1,990	-	26,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4,163	32	9,232,004	29
1xxx	資產總計		\$ 30,501,571	100	31,359,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76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 -	-	\$ 12,805	-
2150	應付票據		500,699	2	646,537	2
2170	應付帳款		2,777,961	9	3,122,6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377,616	5	1,408,4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8,026	1	263,221	2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	-	54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10,944,861	36	11,876,223	37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92,312	1	349,0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88	-	1,8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74,563	54	17,681,344	5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506	-	11,46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75,482	1	146,9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536,050	5	1,441,1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95,546	1	224,7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4	-	1,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718	7	1,826,158	6
2xxx	負債總計		18,292,281	61	19,507,502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3	4,108,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0,581	1	244,19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338	8	2,354,1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8,177	13	3,753,113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102,857	4	1,288,118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36,742	39	11,678,38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72,548	-	173,763	-
3xxx	權益總計		12,209,290	39	11,852,143	3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01,571	100	31,359,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3,098,740	100	23,875,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6,899,340)	(73)	(17,695,202)	(74)
5900	營業毛利		6,199,400	27	6,180,580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623,592)	(7)	(1,298,809)	(5)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594,325)	(7)	(1,613,9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647,579)	(3)	(578,827)	(2)
	營業費用合計		(3,865,496)	(17)	(3,491,629)	(14)
6900	營業利益		2,333,904	10	2,688,95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1,488	-	50,260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2,992	-	28,5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4,087	-	74,726	1
7020	外幣兌換淨益(損失)	六(二十二)	(2,720)	-	15,096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59)	-	(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44,783	-	11,3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71	-	179,943	1
7900	稅前淨利		2,494,475	10	2,868,8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651,074)	(3)	(749,042)	(3)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5,389	-	(65,01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8,790	7	2,054,837	1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878,790	7	2,054,83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94,967)	-	(54,91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4)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144	-	9,3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77)	-	(45,7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78,746)	(1)	438,07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345)	-	21,2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6,170)	-	10,6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261)	(1)	469,9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3,552	6	2,478,952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9,671	7	2,021,6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19	-	33,139	-
	合計		\$ 1,878,790	7	2,054,83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4,433	6	2,445,81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19	-	33,141	-
	合計		\$ 1,613,552	6	2,478,95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3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2,975,608	839,769	(21,557)	(69,411)	154,709	10,409,00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71,350	(171,35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1,027,050)		(1,027,050)		-	(1,027,05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325							5,325
民國103年度淨利				2,021,698				33,139	2,054,837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93)	448,701	21,205		2	424,11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5,905	448,701	21,205	-	33,141	2,478,9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4,087)	(14,0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73,763	11,852,1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73,763	11,852,1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0	(202,170)				-	-
股東現金股利				(1,232,460)				-	(1,232,46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389						-	6,389
民國104年度淨利				1,849,671				29,119	1,878,79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77)	(183,819)	(1,442)		-	(265,23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94	(183,819)	(1,442)	-	29,119	1,613,5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30,334)	(30,3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69,411)	172,548	12,209,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94,475	\$ 2,868,8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565	354,91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38	11,7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992	29,9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098)	(44,660)
A20900	利息費用	59	60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5,479	5,392
A21200	利息收入	(52,388)	(44,939)
A21300	股利收入	(9,100)	(5,3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783)	(11,3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92	(4,767)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11	6,60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8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7	(7,537)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108	788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26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067	14,886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4,9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88	(14,7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315	292,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697)	68,47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11,241)	156,92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29,067)	(639,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52)	(4,543)
A31200	存貨減少	1,459,175	425,37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905	(174,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3,723	(167,5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5,838)	(8,8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4,700)	107,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	176,5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931,362)	(277,10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48)	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	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5)	13,801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71,802	53,26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0,762)	65,1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917,039)	(102,41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50,724)	189,796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3,751	3,058,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087	42,5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70	7,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	(6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754)	(841,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5,995	2,266,7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101	48,92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2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六))	(820,836)	(522,8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18	15,5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37)	(39,8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337	48,2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40	(10,9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627)	(20,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2,556)	(481,6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219)	(54,91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8)	(7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6,405)	(1,035,8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312)	(1,091,5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767)	130,0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9,640)	823,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1,153	4,237,4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1,513	\$ 5,06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6,317 人及 6,02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本集團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應採用本號相關內容，且其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經評估本集團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故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須採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且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集團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一))，並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本集團已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IAS 28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2014年9月發布之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期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集團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集團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按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表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表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說明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所編製。另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IFRSs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4.875	4.87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成都永大」已於民國103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30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3～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又員工酬勞可發行股票或發放現金，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依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之規定：

①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亦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可在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②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③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如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且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可發放。但員工酬勞如發行新股且須修正章程以提高資本額時，則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提供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減損損失)分別為2,808千元及(2,049)千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商譽未有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7,951	7,84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5,296	152,367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833,438	2,502,60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474,828	2,398,342
合 計	\$ 4,431,513	5,061,153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股票	\$ 303, 303	223, 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4, 936	6, 613
合 計	<u>\$ 308, 239</u>	<u>230, 121</u>
	104. 12. 31	103. 12. 31
流 動	\$ 308, 239	230, 121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308, 239</u>	<u>230, 121</u>

1.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避險會計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11, 281	(12, 805)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u>\$ 231, 367</u>	<u>279, 692</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410, 515	298, 809
應收帳款	5, 542, 349	4, 517, 78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58)	(158)
減：備抵呆帳	(510, 338)	(354, 39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 442, 368</u>	<u>4, 462, 03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54,398	310,550
本期提列數	168,992	29,944
本期沖銷數	(4,037)	(2,845)
匯率影響數	(9,015)	16,749
期末餘額	\$ 510,338	354,398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2.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交付買方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582,836元及548,607千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存貨

	104. 12. 31	103. 12. 31
材 料	\$ 575,015	628,536
在製品	7,669,601	8,890,054
製成品(含商品)	83,559	125,208
在裝工程	1,007,123	1,164,644
在途存貨	72,420	64,514
小 計	9,407,718	10,872,9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910)	(62,414)
合 計	\$ 9,333,808	10,810,542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6,809,487	17,655,692
存貨跌價損失	16,067	14,886
下腳收入	(29,549)	(34,642)
存貨淨盤虧(盈)	1,151	(21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7,615	55,219
合 計	\$ 16,894,771	17,690,939

2. 「永日建機」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15,000 千元，截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40,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十)揭露。

3.「台灣永大」民國 104 年度之存貨跌價淨損失主要為在製品因虧損合約產生淨損失 937 千元及材料 PC 板淨損失 130 千元計 1,067 千元，產生虧損合約主要因「台灣永大」承包公家案件及統購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損失，截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33,910 千元

4.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預付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預付銷售服務費	313,358	320,502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詳說明 2)	77,988	79,794
預付保險費	47,490	13,392
預付租金	10,245	9,130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7,177	14,770
國外貨款	24,665	40,616
留抵稅額	60,683	236,540
其 他	5,863	4,630
合 計	547,469	719,374

1.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2. 預付租金係尚未取得「四川永大」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 15,451 千元先行支付之款項列於本項目，待取得土地所有權再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4. 1. 1 餘額	\$ 126,018
增加	763
處分	(4,563)
移轉	(27,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0)
104. 12. 31 餘額	\$ 92,642
103. 1. 1 餘額	\$ 58,483
處分	(7,114)
移轉	65,485
增添	4,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8
103. 12. 31 餘額	\$ 126,018

減損

104. 1. 1 餘額	\$ (6, 910)
減損回升利益	4, 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104. 12. 31 餘額	\$ (1, 892)

103. 1. 1 餘額	\$ (5, 305)
減損回升(損失)	(1, 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
103. 12. 31 餘額	\$ (6, 910)

帳面金額

104. 12. 31 餘額	\$ 90, 750
103. 12. 31 餘額	\$ 119, 108

- 民國103年下半年度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3,683千元，係「台灣永大」將工務部門遷移，故於民國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原址之房地，目前正委託仲介出售中，因實際銷售價格尚無法確定，故無法預估處分損益，亦尚無變更處分之計畫。
-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減損損失)分別為4,916千元及(1,261)千元。
-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請詳附註六(十一)8及附註六(十二)2。

(八)存出保證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627, 089	731, 723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5, 600	26, 350
租賃押金	20, 720	14, 862
提存法院保證金	1, 397	69
其 他	2, 050	1, 189
小 計	676, 856	774, 193
累計減損	(1, 800)	(1, 800)
合 計	\$ 675, 056	772, 393

	104. 12. 31	103. 12. 31
流 動	\$ 607, 805	716, 334
非流動	67, 251	56, 059
合 計	\$ 675, 056	772, 393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435	290,560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永鈞投資」投資「大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現金減資收到退回股款計 125 千元。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334,752	345,937
元利盛	67,580	22,806
永 嘉	—	627
合 計	\$ 402,332	369,370
<u>關聯企業－持股比例</u>		
永 彰	20.16%	20.16%
元利盛	41.22%	41.22%
永 嘉	—	40.00%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公允價值	\$ 219,945	290,250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享有損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4,783	11,366
其他綜合損益	\$ (7,324)	10,417
綜合損益總額	\$ 37,459	21,783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關聯企業－「永嘉」於其被投資公司「上海立瑞」清算完成後，隨即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本集團認列「永嘉」之清算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3千元。

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取得「永彰」現金股利3,870千元及2,580千元。

6.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二)表七及大陸投資資訊表詳附註十三(三)表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4.1.1 餘額	\$	1,036,148		4,382,764		2,333,046		1,094,868						166,750				9,013,576	
增添		—		64,362		119,552		102,716						503,811				790,441	
處分		—		(70,035)		(48,821)		(47,220)						—				(166,076)	
移轉		—		13,519		75,451		22,426						(90,815)				20,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391)		(42,599)		(17,640)						(8,375)				(146,005)	
104.12.31 餘額	\$	<u>1,036,148</u>		<u>4,313,219</u>		<u>2,436,629</u>		<u>1,155,150</u>						<u>571,371</u>				<u>9,512,517</u>	
103.1.1 餘額	\$	1,069,241		4,090,525		2,058,344		939,182						105,798				8,263,090	
增添		—		86,388		204,963		138,379						145,147				574,877	
處分		—		(4,182)		(33,846)		(23,802)						—				(61,830)	
移轉		(33,093)		25,846		7,343		3,462						(91,854)				(88,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187		96,242		37,647						7,659				325,735	
103.12.31 餘額	\$	<u>1,036,148</u>		<u>4,382,764</u>		<u>2,333,046</u>		<u>1,094,868</u>						<u>166,750</u>				<u>9,013,576</u>	
<u>折舊及減損</u>																			
104.1.1 餘額			\$	(1,505,830)		(1,153,545)		(751,395)										(3,410,770)	
折舊				(130,653)		(121,003)		(117,628)										(369,284)	
處分				58,833		32,469		43,009										134,311	
移轉				10,286		(10,066)		—										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5		17,116		10,657										47,138	
104.12.31 餘額			\$	<u>(1,547,999)</u>		<u>(1,235,029)</u>		<u>(815,357)</u>										<u>(3,598,385)</u>	

103.1.1 餘額	\$ (1,353,927)	(1,040,533)	(643,203)	(3,037,663)
折舊	(136,191)	(102,872)	(109,637)	(348,700)
處分	2,956	27,507	22,662	53,125
移轉	23,812	(85)	85	23,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480)	(37,562)	(21,302)	(101,344)
103.12.31 餘額	<u>\$ (1,505,830)</u>	<u>(1,153,545)</u>	<u>(751,395)</u>	<u>(3,410,770)</u>

帳面金額

104.12.31	\$ 1,036,148	2,765,220	1,201,600	339,793	571,371	5,914,132
103.12.31	\$ 1,036,148	2,876,934	1,179,501	343,473	166,750	5,602,806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九)揭露。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4,492)千元及 4,767 千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及驗收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築物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902)	(65,485)
未完工程轉(出)至無形資產	(97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建築物	11,075	—
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1,492	—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	35,108	1,000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4.1.1 餘額	\$ 626,600		401,369			1,027,969	
移轉	—		32,597			32,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2)			(1,562)	
104.12.31 餘額	<u>\$ 626,600</u>		<u>432,404</u>			<u>1,059,004</u>	

103.1.1 餘額	\$	626,600	397,802	1,024,402
增添		—	924	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3	2,643
103.12.31 餘額	\$	<u>626,600</u>	<u>401,369</u>	<u>1,027,969</u>

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818)	(194,149)	(194,967)
折舊		—	(13,281)	(13,281)
減損損失		—	(2,108)	(2,108)
移轉		—	10,066	10,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0	350
104.12.31 餘額	\$	<u>(818)</u>	<u>(199,122)</u>	<u>(199,940)</u>

103.1.1 餘額	\$	—	(187,428)	(187,428)
折舊		—	(6,219)	(6,219)
減損損失		(818)	30	(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2)	(532)
103.12.31 餘額	\$	<u>(818)</u>	<u>(194,149)</u>	<u>(194,967)</u>

帳面金額

104.12.31	\$	<u>625,782</u>	<u>233,282</u>	<u>859,064</u>
103.12.31	\$	<u>625,782</u>	<u>207,220</u>	<u>833,002</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3,604	23,41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78)	(1,77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38)	(543)
合 計		<u>21,188</u>	<u>21,103</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主要移轉係「永大電梯(中國)」將逾二年未出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359千元(折合新台幣42,663千元)元及0元轉入本項目項下，前述資產均未提供出租。

3.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台灣永大」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中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依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周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755,751千元及1,718,467千元。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4. 1. 1 餘額	\$	268,725	111,033	20,760	400,518
取得		—	17,137	—	17,13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972	—	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2	(2,344)	(470)	7,178
104. 12. 31 餘額	\$	278,717	126,798	20,290	425,805
103. 1. 1 餘額	\$	253,035	78,532	7,906	339,473
取得		—	27,747	12,054	39,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90	4,754	800	21,244
103. 12. 31 餘額	\$	268,725	111,033	20,760	400,518
<u>攤銷及減損</u>					
104. 1. 1 餘額	\$	—	(38,060)	(2,179)	(40,239)
攤銷費用		—	(15,352)	(586)	(15,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8	56	904
104. 12. 31 餘額	\$	—	(52,564)	(2,709)	(55,273)
103. 1. 1 餘額	\$	—	(25,267)	(1,637)	(26,904)
攤銷費用		—	(11,274)	(433)	(11,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9)	(109)	(1,628)
103. 12. 31 餘額	\$	—	(38,060)	(2,179)	(40,239)
<u>帳面金額</u>					
104. 12. 31	\$	278,717	74,234	17,581	370,532
103. 12. 31	\$	268,725	72,973	18,581	360,279

2. 本集團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並將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另根據往年績效及對電梯市場之發展以決定毛利率，採用收入成長率與產業預測一致，且折現率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前開方式評估結果，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3.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4.1.1 餘額	\$ 273,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93)
104.12.31 餘額	<u>\$ 267,216</u>

103.1.1 餘額	\$ 258,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30
103.12.31 餘額	<u>\$ 273,409</u>

攤銷

104.1.1 餘額	\$ (52,283)
攤銷	(5,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6
104.12.31 餘額	<u>\$ (56,516)</u>

103.1.1 餘額	\$ (44,169)
攤銷	(5,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2)
103.12.31 餘額	<u>\$ (52,283)</u>

帳面金額

104.12.31 餘額	<u>\$ 210,700</u>
103.12.31 餘額	<u>\$ 221,126</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670,730	689,520
應付營業稅	55,375	38,363
應付代銷手續費	189,754	176,192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8,760	69,527
應付設備款	37,444	68,283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5,553	366,556
合 計	<u>\$ 1,377,616</u>	<u>1,408,441</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主要含短期帶薪假負債49,592元，請詳附註六(十九)3，另含「永日建機」應付「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34,920元，詳附註九(十)之揭露。

(十六) 負債準備

<u>成本</u>	<u>維修保固</u>
104. 1. 1	\$ 548
當期新增	1,000
當期使用	(1,548)
104. 12. 31	\$ —
103. 1. 1	\$ 172
當期新增	1,000
當期使用	(624)
103. 12. 31	\$ 548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預收款項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電 梯	\$ 10,900,346	11,770,385
建設機械	41,218	51,066
工具機械	—	49,983
水電空調	—	3,132
租 金	1,263	1,005
其 他	2,034	652
合 計	<u>\$ 10,944,861</u>	<u>11,876,223</u>

(十八) 存入保證金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74,916	64,961
招(投)標保證金	116,346	155,625
租賃押金	4,284	4,179
合 計	<u>\$ 195,546</u>	<u>224,765</u>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764,707)	(1,730,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657	289,194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36,050)</u>	<u>(1,441,17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28,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0,372	1,662,2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57,572	55,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775	56,45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51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923	—
已支付之福利	(120,936)	(44,00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4,707	1,730,37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194	289,769
利息收入	4,944	4,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32	2,0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427	31,2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3,640)	(38,84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657	289,194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700	26,466
利息成本	29,872	28,715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縮減利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4,72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944)	(4,981)
退休金費用	<u>\$ 57,357</u>	<u>50,200</u>
營業成本	\$ 11,549	11,429
管理費用	44,602	38,155
研究發展費用	1,206	616
退休金費用	<u>\$ 57,357</u>	<u>50,2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676</u>	<u>7,027</u>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專戶繳存	<u>\$ 1,649</u>	<u>1,52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認列	<u>\$ (78,823)</u>	<u>(45,583)</u>
累積金額	<u>\$ (127,029)</u>	<u>(48,206)</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64,707)	(1,730,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657	289,19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536,050)</u>	<u>(1,441,17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0,775)</u>	<u>(56,45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732</u>	<u>2,046</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7,50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36,05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4,256)千元或增加45,918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5,460千元或減少(44,043)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2,681千元及310,096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9,592千元及49,280千元。

(二十) 權益

1. 股本

- (1)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保留盈餘

- (2)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召開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並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 (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及民國103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2,170	—	171,350	—
現金股利 \$	1,232,460	3	1,027,050	2.5

(註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2,088千元及5,788千元。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745千元及5,416千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694千元、6,633千元及48,745千元、5,416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17日決議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967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109,214	2.7
合計	\$ 1,294,18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並依修正後章程於民國105年3月17日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50,82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647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1,288,470	(352)	1,288,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78,746)	—	(178,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073)	(1,097)	(6,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5)	(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230	2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104,651	(1,794)	1,102,857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839,769	(21,557)	818,2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8,074	—	438,0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0,627	—	10,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8,742	28,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7,537)	(7,5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288,470</u>	<u>(352)</u>	<u>1,288,118</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 始 成 本	市 價
104.12.31	2,129,800	\$ 69,411	101,059
103.12.31	2,129,800	\$ 69,411	168,893

(二十一)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19,359,693	20,474,253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3,715,322	3,377,745
租賃收入	23,725	23,784
合 計	<u>\$ 23,098,740</u>	<u>23,875,782</u>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 392,312	349,066
非 流 動	\$ 175,482	146,926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2,388	44,939
股利收入	9,100	5,321
合 計	<u>\$ 61,488</u>	<u>50,260</u>
2. 政府補助收入(註 1)	<u>\$ 12,992</u>	<u>28,555</u>
3.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098	44,660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16	(1,261)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108)	(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492)	4,7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6,816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311)	(6,6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0)	7,537
處分投資利益	1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76	13,991
其他利益	5,009	12,429
合 計	<u>\$ 44,087</u>	<u>74,726</u>
4. <u>外幣兌換淨(損失)</u>	<u>\$ (2,720)</u>	<u>15,096</u>
5. <u>財務成本</u>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11,280	(12,80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9)	(60)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	(11,280)	12,805
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合 計	<u>\$ (59)</u>	<u>(60)</u>
6.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u>	<u>44,783</u>	<u>11,366</u>

(註 1)政府補助收入

「永大(中國)」：

(一)民國 104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等計人民幣 846,983 元(折合新台幣 4,323 千元)。

(二)民國 103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及職工培訓財政補貼等計人民幣 3,565,529 元(折合新台幣 17,908 千元)。

(三)民國 99 年度接受政府補貼現金人民幣 6,00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遞延貸項)，作為購置設備專項款，該款項已全數購置設備，每年依設備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1,2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6,027 千元)，截至民國 103 年底遞延貸項計 0 元。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永大(中國)之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係取得政府財政補貼款共計人民幣 846,559 元(折合新台幣 4,252 千元)。

「上海吉億(永大(中國)之子公司)」：

(一)民國 104 年度係取得政府補貼高新技術補助款共計人民幣 1,698,538 元(折合新台幣 8,669 千元)。

(二)民國 103 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專利補助款等計人民幣 73,233 元(折合新台幣 368 千元)。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6,882	1,686,835	3,593,717	1,901,936	1,721,278	3,623,214
勞健保費用	155,038	128,057	283,095	143,304	117,190	260,494 (註)
退休金費用	194,408	177,279	371,687	184,525	177,297	361,8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246	83,987	268,233	199,143	95,227	294,370 (註)
折舊費用	203,250	179,315	382,565	177,896	177,023	354,919
攤銷費用	3	15,935	15,938	—	11,707	11,707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6,317人及6,02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民國103年度「永大(中國)」之工傷保險及失業險原列其他員工福利費用，重分類至保險費用，以配合民國104年度之表達。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635,392	688,122
未分配盈餘稅	54,128	54,542

投資抵減	(59,896)	(43,064)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21,450	49,442
小計	651,074	749,04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	(35,389)	65,0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5,685	814,057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6,144)	(9,336)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2,494,475	2,868,894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2,036	904,11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86,644)	(215,949)
未分配盈餘稅	54,128	54,4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59,896)	(43,064)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35,389)	65,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450	49,4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5,685	814,05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708,911	744,426
短期員工福利	10,069	10,019
壞帳損失	116,081	80,0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1,042	1,776
預提費用	56,808	53,756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77,497	63,728
折舊費用之差異	234	3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4	—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58	206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61,128	245,000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41,430	149,368
合 計	<u>\$ 1,375,414</u>	<u>1,350,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6,306)	(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8)	(2,686)
合 計	<u>\$ (9,506)</u>	<u>(11,467)</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2,608	194,5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750,634)	(457,8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368,026)</u>	<u>(263,221)</u>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37,519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859,282	2,524,218
合 計	<u>\$ 4,088,177</u>	<u>3,753,1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0,781</u>	<u>206,396</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0% 及 16.04%，係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其預計及實際扣抵比率。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849,671	2,021,6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3	4.95

(二十六)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1,204	579,2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283	9,7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444)	(68,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7)	2,159
本期支付現金	\$ 820,836	(522,8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 —	2,846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6	84
日立建機	64	—
合 計	\$ 130	84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465	6,465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 325	3,106
日立建機	380,989	374,714
合 計	\$ 381,314	377,820

(1)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永彰機電」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彰機電」購入，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均為一至三個月。

(2) 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其價格依合約規定，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5. 應收(付)款項、在裝工程、預付設備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133	1,168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594	587
在裝工程		
永彰機電	\$ —	75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217	210
預付設備款		
永彰機電	\$ 3,771	1,320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	2,242
日立建機	127,310	132,089
合 計	\$ 127,310	134,331
其他應付款		
永彰機電	\$ —	23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6.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81	138

7. 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材 料	\$ 421	85
永彰機電	雜項購置	2	—
合 計		\$ 423	85

8. 按裝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除外工程	\$ 38	—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 8	8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21	61
永彰機電	服務處理收入	528	528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1,581	1,060
合 計		\$ 2,138	1,657

10.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大社福	捐 贈	\$ 1,400	2,100
永大文教	捐 贈	7,000	6,300
永彰機電	修繕費	136	141
合 計		\$ 8,536	8,541

11. 財產交易

(1) 民國 103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無此事項)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永彰機電	運輸設備	\$ 59	59	—

註：「巨佑自動化」銷售運輸設備予「永彰機電」。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4,400	—
永彰機電	生財器具	\$ 283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建築物	\$ —	710

12.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612	170,649
退職後福利	308	2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3	43
離職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83,963	170,944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341,637	452,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188,713	26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尚未塗銷)	52,749	59,824
合 計		\$ 1,571,150	1,769,2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14,361	10,119
一年至五年	8,518	24,978
五年以上	—	—
合計	\$ 22,879	35,097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87,122 千元及 83,941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14,131	15,038
一年至五年	20,906	7,694
五年以上	500	2,000
合 計	\$ 35,537	24,732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歐 元	\$ —	641

(四)本公司及「永日建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34,190 千元及 239,601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11,154	103,658

(六)「巨佑自動化」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如下：

幣 別	104. 12. 31	103. 12. 31
美 金	\$ —	104

(七)「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 別	104. 12. 31	103. 12. 31
美 元	\$ 1,464	14

(八)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03. 09. 30 ~108. 09. 29 (合約到期 自動延展)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 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 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 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 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 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 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0.11.1 ～105.10.31	無齒輪高速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 104 年度	①「四川永大」廠房及生產線	人民幣113,180千元及人民幣102,186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1,097,591千元)
民國 103 年前 2 季	①「永大電梯(中國)」廠房及生產線	歐元1,890千元 (折合約新台幣72,708千元)
	②「上海吉億」二期廠房擴增	人民幣20,348千元 (折合約新台幣152,082千元)

(十)1. 交易訴訟原由：

「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18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2,700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39,482,700元，餘票據款計31,080,000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鈎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2,700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000元之支票返還(帳列催收款項)。

2. 一審判決：

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

3. 二審判決：

民國103年5月20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103年7月22日再提出上訴。

4. 最高法院判決：

民國104年10月30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更審。

5. 帳務處理：

該筆交易已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萬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萬元，另已評估存貨收回之淨變現價值，累計帳上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計4,000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3,303	22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295,371	297,1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1,513	5,06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42,368	4,462,037
其他應收款項	14,123	8,956
存出保證金	675,056	772,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040	1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	950	2,6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281	—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278,660	3,769,198
其他應付款	1,377,616	1,408,4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026	263,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050	1,441,178
存入保證金	195,546	224,7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2,805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9.40%及98.87%。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00,699	500,699	500,699		—
應付帳款	2,777,961	2,777,961	2,777,961	—	—
其他應付款	1,377,616	1,377,616	1,377,61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026	368,026	368,0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1,536,050	1,536,050	—	—	1,536,050
存入保證金	195,546	195,546	—	163,734	31,812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6,537	646,537	646,537	—	—
應付帳款	3,122,661	3,122,661	3,122,661	—	—
其他應付款	1,408,441	1,408,441	1,408,44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221	263,221	263,22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1,441,178	1,441,178	—	—	1,441,178
存入保證金	224,765	224,765	—	220,586	4,179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80		32.78	130,445	1,744	31.60
日圓		52,346		0.2707	14,170	5,980	0.2626
人民幣		54,433		4.970	270,532	163,447	5.0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20	31.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976	31.70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304	248
日圓	142	16
人民幣	2,705	8,282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民國104年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41,160	25,600	41,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11,040	22,800	11,040	16,400
合 計	\$ 36,640	63,960	36,640	57,85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 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4。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303,303	—	—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6	—	—	4,9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11,281	—	11,281
合 計	\$ 308,239	11,281	—	319,5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223,508	—	—	22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6,613	—	—	6,6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	(12,805)	—	(12,805)
合 計	\$ 230,121	(12,805)	—	217,316

(4)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12,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越南盾及人民幣。本

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集團借款幣別係與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45.03%及49.21%。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負債總額	\$ 18,292,281	19,507,5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1,513)	(5,061,153)
淨負債	\$ 13,860,768	14,446,349
權益總額	\$ 12,209,290	11,852,143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113.53%	121.89%

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4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三)。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7,96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2,365千元)	人民幣 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50,473千元)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62,939 千元	4,814,697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上海吉德 電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8,983千元)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6,183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62,939 千元	4,814,697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7,96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2,365千元)	—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62,939 千元	4,814,69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 梯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2,74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03,784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62,939 千元	4,814,69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 梯設備有限 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7,96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2,365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62,939 千元	4,814,697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分別採用民國104年度最高及104.12.31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名	稱名 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1/3 為 4,012,247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6,372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1,892 千元)	—	無	1.68%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6,018,371 千元。	否	是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1/3 為 4,012,247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3,186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0,946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0,946 千元)	無	0.84%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6,018,371 千元。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分別採用民國 104 年度最高及 104.12.31 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375	3,00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	"	3,028,981	50,00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	"	4,050,288	50,13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3,422,103	50,036	—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3,204,077	50,014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3,318,929	50,107	—
	受益憑證－開放式	華盈貨幣市場	"	"	4,595,757	50,011	—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000	4,936	—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6,726	6.8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01,059	0.5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3,894	4.875%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12,500	2,375	0.4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投資含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帳面值為0元；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3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並於103年辦理解散完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394千元。

6. 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4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進率	授進期	授進期	授進期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80,989	3.22%	貨到後4~6個月	貨到後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貨到後4~6個月	127,310	4.58%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31,897	3.15	—	—	485,299	—

註：係截至民國 105 年 02 月 29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8,162	6,337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4%	0.03%	
				應收帳款	\$ 1,122	922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進貨	\$ 97,139	173,622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42%	0.73%	
				應付帳款	\$ 9,678	29,584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03%	0.09%	
				進貨	\$ 82,688	35,776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36%	0.15%	
				應付帳款	\$ 9,530	4,22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03%	0.01%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銷貨	\$ 772	54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	—	
				應收帳款	\$ —	220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進貨	\$ 1,500,428	1,052,157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6.50%	4.41%	
				銷貨	\$ 56,104	—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3%	0.24%	—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609	26,212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	0.01%	0.08%	
				應付帳款	\$ 77,958	—	付款條件約為 2 至 3 個月	0.26%	—	
				銷貨	\$ 24,218	141,37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18%	0.10%	0.59%	
				應收帳款	\$ 2,488	25,297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6 個月	0.01%	0.08%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 2,793,633	2,829,365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12.09%	11.85%	
				應付帳款	\$ 1,031,897	740,254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 30 天	3.38%	2.36%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904 千元及 565 千元。

母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2,391 千元及 16,785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民國 103 年前三季「上海吉億」向「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產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進銷貨處理，民國 104 年已無此情形。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14,678 NTD 7,036,301	USD 30,748 NTD 989,722	USD 24,354 NTD 783,504 (註三)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 CentreVaeastreet, Apia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66,854 NTD2,191,130	USD 6,543 NTD210,616	USD 6,543 NTD210,617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34,752	(1,384)	(95)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95,945	2,629	(3,761)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79,445	52,434	26,740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銅捲整平飛剪機組、銅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统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78,452	(19,791)	(18,823)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67,580	108,875	44,878	關聯企業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 (註四)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	—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66,648 NTD 2,184,400	USD 30,748 NTD 989,722	USD 6,543 NTD210,617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孫公司(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被投資公司—「永嘉」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詳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4。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九及十)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十)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194,976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95,158 千 元)(註五)	100.00% (註八)	995,158 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九)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九)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七、4)	—	—	—	— (註五)	100.00% (註三)	— (註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十)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七、十)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8,837,448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0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673,089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86,96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222,045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部份已匯回，持股為 100%。

註四、1.「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截至查核報告日業已註銷完成。

2. 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業已註銷完成。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安裝維修」、「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七、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註八、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九、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 3,338,448	15,289,997	2,259,814	1,331,972	81,084	709,488	64,212	23,725
戶之收入								23,098,7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933	153,266	55	—	1,585,307	4	—	5,793
收入合計	\$ 3,347,381	15,443,263	2,259,869	1,331,972	1,666,391	709,492	64,212	29,518
部門毛利合計	\$ 428,303	4,326,937	1,140,012	267,410	348,306	112,671	(1,016)	23,157
利息收入	—	27,231	—	—	—	2,325	81	22,751
利息費用	—	—	—	—	—	—	—	(59)
折舊及攤銷	27,127	273,058	6,531	2,568	73,685	973	176	14,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44,78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部門損益	\$ 213,907	1,173,877	768,486	183,184	76,970	66,251	(19,468)	127,124
部門資產合計	\$ 2,417,670	19,539,069	597,035	945,756	1,767,119	604,013	87,431	16,169,987
部門負債合計	\$ 2,211,722	11,639,797	288,827	840,179	816,690	252,161	4,945	2,259,264
							(21,304)	18,292,28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946,292	16,656,686	2,113,880	1,105,176	129,588	827,507	72,868	23,785		23,875,7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945	171,241	35	—	1,087,580	—	363	6,652	(1,272,816)	—
收入合計	\$ 2,953,237	16,827,927	2,113,915	1,105,176	1,217,168	827,507	73,231	30,437	(1,272,816)	23,875,782
部門毛利合計	\$ 309,255	4,554,384	1,063,614	97,874	339,837	129,305	15,594	23,664	(352,947)	6,180,580
利息收入	—	23,395	—	—	—	2,259	83	19,202	—	44,939
利息費用	—	—	—	—	—	—	—	60	—	60
折舊及攤銷	22,676	282,494	5,403	3,692	44,700	1,022	630	11,401	—	372,0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11,366	—	11,3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72,963	1,854,607	714,340	41,218	85,226	82,924	(11,380)	127,635	(98,639)	2,868,894
部門資產合計	\$ 2,638,502	20,454,902	559,707	768,975	1,346,435	635,937	165,654	15,542,518	(10,752,985)	31,359,645
部門負債合計	\$ 2,347,262	13,244,578	260,287	711,676	459,519	274,612	63,381	2,182,091	(35,904)	19,507,502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 灣	\$ 6,395,687	5,984,332
大 陸	16,703,053	17,891,450
合 計	<u>\$ 23,098,740</u>	<u>23,875,782</u>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2,596,590	2,573,671
大 陸	5,049,392	4,648,230
合 計	<u>\$ 7,645,982</u>	<u>7,221,9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陳秀莉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資產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 213, 819	7	1, 758, 84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3, 303	2	223, 50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 936	-	6, 6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9, 168	2	209, 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4, 453	6	891, 51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85	-	1, 827	-
130x	存貨	六(四)	1, 080, 464	6	1, 315, 111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 878	-	16, 94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33, 683	-	33, 683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七)	-	-	2, 743	-
	流動資產合計		3, 902, 689	23	4, 460, 436	2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88, 060	2	288, 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 983, 605	59	9, 156, 00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 278, 334	8	1, 251, 045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58, 973	6	965, 33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 702	-	9, 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8, 763	2	282, 4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 759	-	1, 9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2, 707	-	38, 404	-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3, 889	-	3, 5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11, 040	-	11, 0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 893, 832	77	12, 007, 585	73
1xxx	資產總計		\$ 16, 796, 521	100	16, 468, 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03,246	2	315,331	2
2170	應付帳款		449,457	3	472,3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4,565	1	259,2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0,726	1	188,513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1,945,731	12	1,979,259	12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七)	94,064	1	83,985	-
2335	代收款		1,186	-	1,246	-
	流動負債合計		3,168,975	20	3,299,850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008	-	11,29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40,568	-	32,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536,050	9	1,441,17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8	-	5,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804	9	1,489,791	9
2xxx	負債總計		4,759,779	29	4,789,641	2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4,108,200	24	4,108,2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0,581	1	244,19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338	15	2,354,16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8,177	24	3,753,113	2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02,857	7	1,288,118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12,036,742	71	11,678,380	7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96,521	100	16,468,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635,774	100	5,097,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044,656)	(72)	(3,701,056)	(73)
5900	營業毛利		1,591,118	28	1,396,532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04)	-	(5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5	-	2,0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0,779	28	1,397,97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63,105)	(1)	(54,971)	(1)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390,992)	(7)	(408,9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31,825)	(2)	(121,693)	(2)
	營業費用合計		(585,922)	(10)	(585,566)	(11)
6900	營業利益		1,004,857	18	812,41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0,865	1	23,5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24	-	37,2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1)	-	(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043,060	19	1,440,45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878	20	1,501,208	29
7900	稅前淨利		2,083,735	38	2,313,62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56,530)	(5)	(288,187)	(5)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2,466	-	(3,73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9,671	33	2,021,698	4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849,671	33	2,021,698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94,967)	(2)	(54,919)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54)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144	-	9,3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77)	(2)	(45,7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345)	-	21,2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六(十六)	(184,916)	(3)	448,701	9
	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261)	(3)	469,90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433	28	2,445,811	4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3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2,975,608	839,769	(21,55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71,350	(171,350)		-
現金股利				(1,027,050)		(1,027,05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325				5,325
103年度淨利(註1)				2,021,698		2,021,69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93)	448,701	21,20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5,905	448,701	21,2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0	(202,170)		-
現金股利				(1,232,460)		(1,232,46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389				6,389
104年度淨利(註2)				1,849,671		1,849,67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77)	(183,819)	(1,442)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94	(183,819)	(1,4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50,581	2,556,338	4,088,177	1,104,651	(1,794)

(註1):民國103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9,694千元及6,633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828千元及5,64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83,735	\$ 2,313,6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67	37,040
A20200	攤銷費用	4,776	2,4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21)	(1,801)
A20900	利息費用	71	72
A21200	利息收入	(21,890)	(18,371)
A21300	股利收入	(8,975)	(5,215)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339	(1,4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43,060)	(1,440,4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2)	(425)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4	3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0	(7,537)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6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7	10,3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50	(14,7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0,344)	(1,438,7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174)	25,61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9,532)	16,16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12,935)	(26,3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38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2,088	(115,00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071	23,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1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93)	(75,16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085)	18,74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857)	53,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063)	22,60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528)	303,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	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5)	13,801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18,398	2,13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90)	413,7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67,783)	338,568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78,127)	(1,100,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5,608	1,213,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43	17,3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44,417	524,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	(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317)	(241,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8,380	1,512,5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102	48,9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二))	(63,706)	(35,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	1,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5)	(10,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1)	3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9)	(1,9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04)	4,3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2,460)	(1,027,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2,355)	(1,027,3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0)	14,7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5,029)	504,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848	1,254,5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3,819	\$ 1,758,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5 人及 1,4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應採用本號相關內容，且其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經評估本公司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故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須採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且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一))，並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本公司已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期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按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表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表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以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說明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之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

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3～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電腦軟體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一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又員工酬勞可發行股票或發放現金，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依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之規定：

①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亦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可在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②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③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如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且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可發放。但員工酬勞如發行新股且須修正章程以提高資本額時，則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提供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1,069千元。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三)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四)。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5,093	5,21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0,708	97,357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440,268	316,9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687,750	1,339,320
合 計	\$ 1,213,819	1,758,848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金融商品－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股票	\$ 303,303	22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4,936	6,613
合 計	\$ 308,239	230,121

	104. 12. 31	103. 12. 31
流 動	\$ 308,239	230,121
非 流 動	—	—
合 計	\$ 308,239	230,121

1.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261,786	211,753
應收帳款	1,031,161	922,781
減：備抵呆帳	(39,326)	(33,3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53,621	1,101,1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380	35,925
本期提列數	10,000	—
本期沖銷數	(4,054)	(2,545)
期末餘額	\$ 39,326	33,380

1. 本公司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貨

	104. 12. 31	103. 12. 31
材 料	\$ 208,936	221,492
在製品	859,545	1,039,095
在裝工程	36,473	85,853
在途存貨	9,420	1,514
小 計	1,114,374	1,347,9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910)	(32,843)
合 計	\$ 1,080,464	1,315,111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4,042,339	3,692,605
存貨跌價損失	1,067	10,315
下腳收入	(5,748)	(295)
存貨淨盤虧(盈)	636	(8,343)
合 計	\$ 4,038,294	3,694,282

2. 民國 104 年度之存貨跌價淨損失，主要為在製品因虧損合約產生淨損失 937 千元及材料 PC 板淨損失 130 千元共計 1,067 千元，產生虧損合約主要因承包公家案件價格不

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損失，截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3,910 千元。

3. 本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預付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 1,040	791
國外貨款	3,868	11,369
其 他	6,970	4,789
合 計	<u>\$ 11,878</u>	<u>16,949</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4. 1. 1 餘額	\$ 53,310
增加	—
移轉	—
104. 12. 31 餘額	<u>\$ 53,310</u>

103. 1. 1 餘額	\$ —
增加	—
移轉	53,310
103. 12. 31 餘額	<u>\$ 53,310</u>

減損

104. 1. 1 餘額	\$ (19,627)
減損回升利益	—
104. 12. 31 餘額	<u>\$ (19,627)</u>

103. 1. 1 餘額	\$ —
減損回升利益	—
移轉	(19,627)
103. 12. 31 餘額	<u>\$ (19,627)</u>

帳面金額

104. 12. 31 餘額	<u>\$ 33,683</u>
103. 12. 31 餘額	<u>\$ 33,683</u>

2. 民國103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移轉數，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自有不動產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3巷54弄6號等8戶及地下室車位之房地，預計一年內出售，故由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帳面金額33,683千元轉至本項目項下。

(七) 存出保證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5,163	15,411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4,000	25,450
法院保證金	1,397	—
租賃押金	1,955	1,580
其 他	1,992	506
小 計	44,507	42,947
累計減損	(1,800)	(1,800)
合 計	\$ 42,707	41,147

	104. 12. 31	103. 12. 31
流 動	\$ —	2,743
非流動	42,707	38,404
合 計	\$ 42,707	41,147

1.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
2. 累計減損係因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1,068	291,068
減：累計減損	(3,008)	(3,008)
合 計	\$ 288,060	288,06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投資子公司	\$ 9,581,273	8,787,264
投資關聯企業	402,332	368,743
合 計	\$ 9,983,605	9,156,007

2. 投資子公司	104. 12. 31	103. 12. 31
<u>子公司一帳面金額</u>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7,036,301	6,401,90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945	93,317
巨佑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78,452	97,27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445	184,277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191,130	2,010,496
合計	<u>\$ 9,581,273</u>	<u>8,787,264</u>

子公司一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78.72%	78.7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巨佑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1%	95.1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投資關聯企業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關聯企業一帳面金額</u>	104. 12. 31	103. 12. 31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34,752	345,937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7,580	22,806
合計	<u>\$ 402,332</u>	<u>368,743</u>

關聯企業一持股比例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1.22%	41.22%

(1)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公允價值	<u>\$ 219,945</u>	<u>290,250</u>

(2)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淨利	<u>\$ 44,783</u>	<u>11,366</u>
其他綜合損益	<u>\$ (7,324)</u>	<u>10,417</u>
綜合損益總額	<u>\$ 37,459</u>	<u>21,783</u>

4.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公司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惟「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

6. 「香港永大」於民國103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501,86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人民幣78,720千元（折合新台幣395,064千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21.28%，獲配人民幣21,280千元（折合新台幣106,796千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103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由「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106,796千元。
7. 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為31,572千元。
8.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870千元及2,580千元。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四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五。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04.1.1 餘額	\$	917,119		866,151		491,567		336,228						2,611,065	
增添		—		5,514		50,390		7,228						63,132	
處分		—		(3,237)		(5,445)		(5,899)						(14,581)	
移轉		—		1,492		12,014		—						13,506	
104.12.31 餘額	\$	<u>917,119</u>		<u>869,920</u>		<u>548,526</u>		<u>337,557</u>						<u>2,673,122</u>	
103.1.1 餘額	\$	950,212		883,346		478,055		322,795						2,634,408	
增添		—		3,656		14,727		17,290						35,673	
處分		—		(634)		(1,466)		(3,606)						(5,706)	
移轉		(33,093)		(20,217)		251		(251)						(53,310)	
103.12.31 餘額	\$	<u>917,119</u>		<u>866,151</u>		<u>491,567</u>		<u>336,228</u>						<u>2,611,065</u>	
<u>折舊及減損</u>															
104.1.1 餘額			\$	(623,676)		(431,835)		(304,509)						(1,360,020)	
折舊				(13,451)		(16,002)		(7,453)						(36,906)	
處分				1,224		5,444		5,536						12,204	
移轉				—		(10,066)		—						(10,066)	
104.12.31 餘額			\$	<u>(635,903)</u>		<u>(452,459)</u>		<u>(306,426)</u>						<u>(1,394,788)</u>	

103.1.1 餘額	\$	(630,305)	(422,056)	(301,673)	(1,354,034)
折舊		(13,267)	(11,098)	(5,902)	(30,267)
處分		269	1,404	2,981	4,654
移轉		19,627	(85)	85	19,627
103.12.31 餘額	\$	<u>(623,676)</u>	<u>(431,835)</u>	<u>(304,509)</u>	<u>(1,360,020)</u>

帳面金額

104.12.31	\$	<u>917,119</u>	<u>234,017</u>	<u>96,067</u>	<u>31,131</u>	<u>1,278,334</u>
103.12.31	\$	<u>917,119</u>	<u>242,475</u>	<u>59,732</u>	<u>31,719</u>	<u>1,251,045</u>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22 千元及 425 千元。

3.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6.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及驗收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築物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683)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機器設備	\$ 10,066	—
預付設備款轉入機器設備	1,948	—
存貨轉入建築物	1,492	—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處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之工務部房地計帳面金額 33,683 千元，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4.1.1 餘額	\$	745,629	461,243			1,206,872	
移轉		—	(10,066)			(10,066)	
104.12.31 餘額	\$	<u>745,629</u>	<u>451,177</u>			<u>1,196,806</u>	
103.1.1 餘額	\$	745,629	460,319			1,205,948	
增添		—	924			924	
103.12.31 餘額	\$	<u>745,629</u>	<u>461,243</u>			<u>1,206,872</u>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818)	(240, 720)	(241, 538)
折舊		—	(6, 361)	(6, 361)
移轉		—	10, 066	10, 066
104. 12. 31 餘額	\$	(818)	(237, 015)	(237, 833)

103. 1. 1 餘額	\$	—	(233, 696)	(233, 696)
折舊		—	(6, 773)	(6, 773)
減損損失		(818)	(251)	(1, 069)
103. 12. 31 餘額	\$	(818)	(240, 720)	(241, 538)

帳面金額

104. 12. 31	\$	744, 811	214, 162	958, 973
103. 12. 31	\$	744, 811	220, 523	965, 334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 394	29, 70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 262)	(2, 20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5)	(110)
合 計	\$	26, 977	27, 389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 681, 452千元及1, 881, 449千元。

4.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原蘆竹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到期未續租轉由本公司自用，故於民國104年度予以重分類10, 066千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4. 1. 1 餘額	\$ 15, 617
取得	1, 735
104. 12. 31 餘額	\$ 17, 352

103. 1. 1 餘額	\$ 5,265
取得	<u>10,352</u>
103. 12. 31 餘額	<u>\$ 15,617</u>

攤銷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5,874)
攤提費用	<u>(4,776)</u>
104. 12. 31 餘額	<u>\$ (10,650)</u>

103. 1. 1 餘額	\$ (3,443)
攤提費用	<u>(2,431)</u>
103. 12. 31 餘額	<u>\$ (5,874)</u>

帳面價值

104. 12. 31	<u>\$ 6,702</u>
103. 12. 31	<u>\$ 9,743</u>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68,964	59,407
應付營業稅	21,675	29,908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56,475	67,616
應付設備款	910	1,484
其他應付款—其他	<u>96,541</u>	<u>100,787</u>
合 計	<u>\$ 244,565</u>	<u>259,202</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五)3。

(十四)預收款項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電 梯	\$ 1,944,468	1,978,254
租 金	<u>1,263</u>	<u>1,005</u>
合 計	<u>\$ 1,945,731</u>	<u>1,979,259</u>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764,707)	(1,730,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8,657</u>	<u>289,194</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36,050)</u>	<u>(1,441,17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28,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0,372	1,662,2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57,572	55,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775	56,45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51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923	—
支付之福利	(120,936)	(44,0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4,707	1,730,37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194	289,769
利息收入	4,944	4,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32	2,0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427	31,2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3,640)	(38,8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8,657	289,194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700	26,466
利息成本	29,872	28,715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縮減利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4,72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944)	(4,981)
退休金費用	<u>\$ 57,357</u>	<u>50,200</u>
營業成本	\$ 11,549	11,429
管理費用	44,602	38,155
研究發展費用	1,206	616
退休金費用	<u>\$ 57,357</u>	<u>50,2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676</u>	<u>7,027</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認列	<u>\$ (78,823)</u>	<u>(45,583)</u>
累積金額	<u>\$ (127,029)</u>	<u>(48,206)</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64,707)	(1,730,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657	289,19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536,050)</u>	<u>(1,441,17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0,775)</u>	<u>(56,45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732</u>	<u>2,046</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7,50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36,05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4,256)千元或增加45,918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5,460千元或減少(44,043)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324千元及31,156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5,906千元及35,713千元。

(十六) 權益

1. 股本

(1)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③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④保留盈餘

- (2)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召開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並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 (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及民國103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2,170	—	171,350	—
現金股利	\$ 1,232,460	3	1,027,050	2.5

(註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2,088千元及5,788千元。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745千元及5,416千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694千元、6,633千元及48,745千元、5,416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17日決議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967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109,214	2.7
合計	\$ 1,294,18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並依修正後章程於民國105年3月17日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50,82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647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1,288,470	(352)	1,288,1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3,819)	(1,097)	(184,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5)	(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230	2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104,651	(1,794)	1,102,857
民國103年1月1日	839,769	(21,557)	818,2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8,701	—	448,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8,742	28,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537)	(7,5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288,470</u>	<u>(352)</u>	<u>1,288,118</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4.12.31	2,129,800	\$ 69,411	101,059
103.12.31	2,129,800	\$ 69,411	168,893

(十七) 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3,347,381	2,953,237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2,258,875	2,113,914
租賃收入	29,518	30,437
合 計	<u>\$ 5,635,774</u>	<u>5,097,588</u>

1.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遞延收入為未到期收入，則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 94,064	83,985
非流動	\$ 40,568	32,249

2.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1,890	18,371
股利收入	8,975	5,215
合 計	<u>\$ 30,865</u>	<u>23,58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21	1,8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損失)利益	(230)	7,537
(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其他利益	4,378	4,015
預收款(其他應付款)逾期轉列收入	1,551	8,04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6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18)	16,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2	425
合 計	<u>\$ 5,024</u>	<u>37,237</u>

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71)</u>	<u>(72)</u>
----------	----------------	-------------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043,060</u>	<u>1,440,457</u>
--------------------------	---------------------	------------------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9,605	373,128	1,382,733	989,912	382,053	1,371,965
勞健保費用	84,164	29,819	113,983	76,606	21,803	98,409
退休金費用	69,396	22,285	91,681	60,552	20,804	81,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275	15,698	128,973	113,443	20,526	133,969
折舊費用	33,657	9,610	43,267	28,079	8,961	37,040
攤銷費用	—	4,776	4,776	—	2,431	2,43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535人及1,450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198,597	230,995
未分配盈餘稅	54,128	54,499
投資抵減	(4,000)	(5,000)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7,805	7,693
小 計	<u>256,530</u>	<u>288,18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2,466)</u>	<u>3,7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4,064</u>	<u>291,92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認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6,144)	(9,336)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2,083,735	2,313,6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4,234	393,31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55,637)	(162,320)
未分配盈餘稅	54,128	54,4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4,000)	(5,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22,466)	3,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7,805	7,6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4,064	291,922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48,929	29,199
短期員工福利	6,104	6,071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	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4	—
折舊費用之差異	234	312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58	206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61,128	245,000
合 計	\$ 318,763	282,43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6,306)	(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10)
合 計	\$ (9,008)	(11,291)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37,519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859,282	2,524,218
合 計	\$ 4,088,177	3,753,11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0,781	206,39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0% 及 16.04%，係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其預計及實際扣抵比率。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849,671	2,021,6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3	4.95

(二十二)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32	36,5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0)	(1,484)
本期支付現金	\$ 63,706	35,1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鈞投資)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簡稱永大電梯(中國))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孫公司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大電梯(中國)	\$ 8,162	6,337
上海吉億	772	544
合 計	\$ 8,934	6,881

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904 千元及 565 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12,107 千元及 26,311 千元。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6	66
永日建機	55	35
合 計	\$ 121	101

係向「永日建機」及「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日建機	\$ 5,266	5,266
巨佑自動化	544	1,369
元利盛精密	6,465	6,465
永鈞投資	18	18
合 計	\$ 12,293	13,118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 325	3,106
永大電梯(中國)	97,139	173,622
上海吉億	82,688	35,776
合 計	\$ 180,152	212,504

(1)本公司向孫公司及關係企業「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分別購進導軌支架、扶梯、配重塊及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12,391 千元及 16,785 千元。

(2)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二個月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其他應收(付)及預收款項、預付設備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1,133	1,168
永日建機	3	—
合 計	\$ 1,136	1,168

應收帳款

永日建機	\$ 21	3
元利盛精密	594	587
巨佑自動化	—	3
永大電梯(中國)	1,122	922
上海吉億	—	220
合 計	\$ 1,737	1,735

其他應收款

永日建機	\$ 57	52
元利盛精密	217	210
合 計	\$ 274	262

預付設備款

永彰機電	\$ —	1,320
------	------	-------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	2,242
永大電梯(中國)		9,678	29,584
上海吉億		9,530	4,228
合 計	\$	<u>19,208</u>	<u>36,054</u>

其他應付款

永彰機電	\$	<u>—</u>	<u>23</u>
------	----	----------	-----------

預收款項

永日建機	\$	<u>—</u>	<u>34</u>
------	----	----------	-----------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	894
元利盛精密		577	577
合 計	\$	<u>1,471</u>	<u>1,471</u>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按裝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81	138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133
合 計		<u>\$ 81</u>	<u>271</u>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421	85
永彰機電	雜項購置	2	—
永日建機	租 金	69	69
合 計		<u>\$ 492</u>	<u>154</u>
<u>按裝費用</u>			
永彰機電	除外工程	<u>\$ 38</u>	<u>—</u>
<u>管理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136	97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21	148
永日機電	修繕費	4	—
永大社福	捐贈	1,400	2,100
永大文教	捐贈	7,000	6,300
合 計		<u>\$ 8,561</u>	<u>8,645</u>

研發費用

上海吉億	專案開發費	\$	2,161	761
永大電梯(中國)	專案開發費		21	61
合 計		\$	2,182	822

7.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	8	8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28	528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20	10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21	61
永大電梯(中國)	資訊服務收入		—	3,001
		\$	569	3,600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	1,325
巨佑自動化	建築物	\$	—	171
巨佑自動化	機器設備	\$	650	—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4,400	—
永彰機電	生財器具	\$	283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4 年度	103 年度
永彰機電	建築物	\$	—	710

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850	43,621
退職後福利		308	2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3	43
離職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1,201	43,916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320	2,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188,713	26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52,749	59,824
合 計		\$ 1,229,833	1,319,8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付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6,772	5,622
一年至五年	4,659	8,039
五年以上	—	—
合計	\$ 11,431	13,66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0,852 千元及 7,187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14,131	15,038
一年至五年	20,906	7,694
五年以上	500	2,000
合 計	\$ 35,537	24,732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歐 元	\$ —	641

(四)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231,859千元及239,601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4.12.31	103.12.31
彰化銀行一城東分行	\$ 111,154	103,658

(六)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03.09.30 ~108.09.29 (合約到期 自動延展)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 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 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 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 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 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 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 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 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 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 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 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 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 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 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0.11.1 ~105.10.31	無齒輪高速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 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 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 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3,303	22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292,996	294,6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3,819	1,758,8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3,621	1,101,154
其他應收款	985	1,827
存出保證金	42,707	41,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040	11,04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52,703	787,645
其他應付款	244,565	259,2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726	188,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050	1,441,178
存入保證金	5,178	5,073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7.89%及97.25%。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03,246	303,246	303,246	—	—
應付帳款	449,457	449,457	449,457	—	—
其他應付款	244,565	244,565	244,56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726	130,726	130,72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3,050	1,563,050	—	—	1,563,050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5,178	5,178	—	—	5,178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15,331	315,331	315,331	—	—
應付帳款	472,314	472,314	472,314	—	—
其他應付款	259,202	259,202	259,20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513	188,513	188,51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1,178	1,441,178	—	—	1,441,178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5,073	5,073	—	—	5,073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 130	32. 78	69, 802	28	31. 60		893
人民幣		32, 834	4. 970	163, 187	163, 447	5. 067		828, 1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1, 532	32. 78	9, 227, 431	266, 198	31. 60		8, 412, 3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

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金	\$	92,972	84,133
人 民 幣		1,632	8,282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有借款額度，惟民國104年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4. 12. 31		103. 12. 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4,000	40,800	24,000	38,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11,040	22,800	11,040	16,400
合 計	\$ 35,040	63,600	35,040	54,50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七)。

(3) 公允價值層級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3。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303,303	—	—	30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6	—	—	4,936
合 計	\$ 308,239	—	—	308,2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223,508	—	—	22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6,613	—	—	6,613
合 計	\$ 230,121	—	—	230,121

(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投資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45.03%及49.21%。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負債總額	\$ 4,759,779	4,789,6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3,819)	(1,758,848)
淨負債	\$ 3,545,960	3,030,793
權益總額	\$ 12,036,742	11,678,380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29.46%	25.95%

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二)。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375	3,002	3,002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	"	3,028,981	50,003	50,00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	"	4,050,288	50,130	50,130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3,422,103	50,036	50,036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3,204,077	50,014	50,014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	3,318,929	50,107	50,107
	受益憑證－開放式	華盈貨幣市場	"	"	4,595,757	50,011	50,011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000	4,936	4,93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6,726	6,72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200,000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01,059	101,059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3,894	3,89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12,500	2,375	2,37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投資含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帳面值為0元；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3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並於103年辦理解散完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394千元。
6. 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4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進率	授進率	授進率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80,989	3.22%	貨到後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貨到後4~6個月	127,310	4.58%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11,281		(12,805)

1. 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之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231,367	279,692

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14,678 NTD 7,036,301	USD 30,748 NTD 989,722	USD 24,354 NTD 783,504 (註三)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 uCentreTaeasTreet, Apia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6,854 NTD 2,191,130	USD 6,543 NTD 210,617	USD 6,543 NTD 210,617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34,752	(1,384)	(95)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95,945	2,629	(3,761)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79,445	52,434	26,740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銅捲整平飛剪機組、銅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78,452	(19,791)	(18,823)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 封裝/MEMS 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67,580	108,875	44,878	關聯企業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 (註四)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	—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66,648 NTD 2,184,400	USD 30,748 NTD 989,722	USD 6,543 NTD 210,617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孫公司(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五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被投資公司－「永嘉」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表五、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九及十)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十)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194,976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95,158 千 元)(註五)	100.00% (註八)	995,158 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九)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九)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七、4)	—	—	—	— (註五)	100.00% (註三)	— (註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十)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七、十)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8,837,448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0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673,089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86,96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222,045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部份已匯回，持股為 100%。

註四、1.「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截至查核報告日業已註銷完成。

2. 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業已註銷完成。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大」、「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七、1.「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 註八、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九、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127,641	20,787,408	-1,340,233	-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2,806	5,914,132	311,326	5.56%
無形資產	360,279	370,532	10,253	2.85%
其他資產	3,268,919	3,429,499	160,580	4.91%
資產總額	31,359,645	30,501,571	-858,074	-2.74%
流動負債	17,681,344	16,374,563	-1,306,781	-7.39%
非流動負債	1,826,158	1,917,718	91,560	5.01%
負債總額	19,507,502	18,292,281	-1,215,221	-6.23%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00%
資本公積	244,192	250,581	6,389	2.62%
保留盈餘	6,107,281	6,644,515	537,234	8.80%
權益總額	11,852,143	12,209,290	357,147	3.0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無。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3,875,782	23,098,740	(777,042)	-3.25%
營業成本	(17,695,202)	(16,899,340)	795,862	-4.50%
營業毛利	6,180,580	6,199,400	18,820	0.30%
營業費用	(3,491,629)	(3,865,496)	(373,867)	10.71%
營業利益	2,688,951	2,333,904	(355,047)	-1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943	160,571	(19,372)	-10.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68,894	2,494,475	(374,419)	-13.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4,057)	(615,685)	198,372	-2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054,837	1,878,790	(176,047)	-8.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424,115	(265,238)	(689,353)	-16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8,952	1,613,552	(865,400)	-34.9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 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淨利減少，相對其所得稅費用亦減之。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減少。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同說明(2)。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7,776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5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82%	9.56%	-25.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29%	69.59%	-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2%	1.89%	-75.8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減，此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率皆較上期減少。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31,513	1,290,875	1,886,023	3,836,365	—	—

(1)營業活動：105 年中國電梯出貨台數可望持平，但因電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利潤降低，預期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減少。

(2)投資活動：永大(中國)成都廠將於 105 年竣工，工程款項及設備費用將陸續支付，加上電梯工程保證金之必要支出，預期 105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籌資活動：由於發放現金股利關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亦為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

2. 獲利主要原因：

台灣電梯採用原廠保養比率高，隨著電梯出貨台數增加，保養收入亦逐年增加，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另外，轉投資永大(中國)及永日建機都將持續灌注母公司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永大(中國)將持續投入對成都廠的建設。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無借款，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影響。	無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中國大陸營收佔合併財報比例達 70%，由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此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的升貶將影響公司損益。	未來永大(中國)若將盈餘匯回，在預期匯率變動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進行適當避險。
通貨膨脹	若鋼材、稀土等佔生產成本比重較大的原物料價格上揚，將不利電梯成本控制及獲利。	若預期原物料價格可能上漲，將提前購料以減緩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上述交易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薄型 PM 大載重無機房	1,000
2	薄型 PM UAS 機種	800
3	汰改用主機開發(R1：1)	1,000
4	吉億高速梯主機導入(3~4m/s)	1,500
5	轎廂輕量化	1,000
6	上永電梯系統研討案	1,000
7	二代無機房電梯	1,000
8	小機房系列主機	1,500
9	120m/min 機械系統	500
10	商務梯門機	200
11	爬升機結合電梯本體施工開發	300
12	導輪阻尼裝置	200
13	應變規式壓力傳感器(秤裝置)開發	200
14	Y12(EN) 控盤開發	400
15	YHVF2(EN) 控盤開發	500
16	FT3 工控機開發	200
17	CRT 監控系統	500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8	服務系統 SMART PHONE APP 開發	200
19	電腦化試驗台	1,000
20	國泰置地 CRT 統計分析軟體研究	300
21	多重輸入網路轉換器研究	200
22	電梯走行振動抑制技術開發	500
23	無線遠隔監控系統	300
24	車廂目的樓層預先登錄系統	500
25	LCD 彩頻開發	200
26	新的懸掛系統開發	3,500
27	高速電梯開發	2,500
28	電梯展用電梯	5,000
29	新法規對應開發	5,250
30	貨梯開發	750
31	電梯意匠更新設計	1,100
32	轎廂、門系統 VA 項目	600
33	高速梯導流罩開發	600
34	公交型扶梯開發	12,750
35	新機種扶梯開發	4,750
36	符合新國標控櫃開發	8,750
37	物聯網派工系統	1,500
38	超容測試樣機	1,150
39	可配置群控設備	75
	合 計	63,275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電梯市場愈來愈多變，客戶要求也愈來愈高，透過各種管道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
2. 明確市場分析導引產品開發方向，產品模組設計，提升對應兩岸市場的彈性與能力。
3. 先期技術發展支持新產品開發，充分運用整合集團各方面技術資源與人才，集中最大的資源密度，提供產品開發所需的技術。
4. 創新、團隊、品質、效率、技術等影響研發專案重要因素，研發團隊必需確實掌握與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與房屋稅等改革負面效應不斷累積下，使房市交易狀況轉趨冷淡。但國內房價已高至無利可圖的因素，將影響資金外移投資國外房地產，後續市場資金流向、利率動向，將是重要的觀察指標。大陸地區 GDP 增速放緩，經濟結構繼續調整，房地產投資增速顯著放緩，受此影響，大陸電梯產銷量增速下降明顯，預估 105 年電梯產銷量將會衰退，全年下降將在 5-8% 左右。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大陸新城鎮化政策持續推動，公司為降低運輸成本，提昇大西部之佔有率，永大(中國)持續投入對成都廠的建設。其風險為市場需求下降，閒置產能將減損公司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子公司「永日建機」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銷售「SCX2800-2」吊車一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圓一億八千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63 仟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 39,483 千元，餘票據款計 31,080 仟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 256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 39,483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 31,080 仟元之支票返還。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經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再提出上訴狀，在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更審。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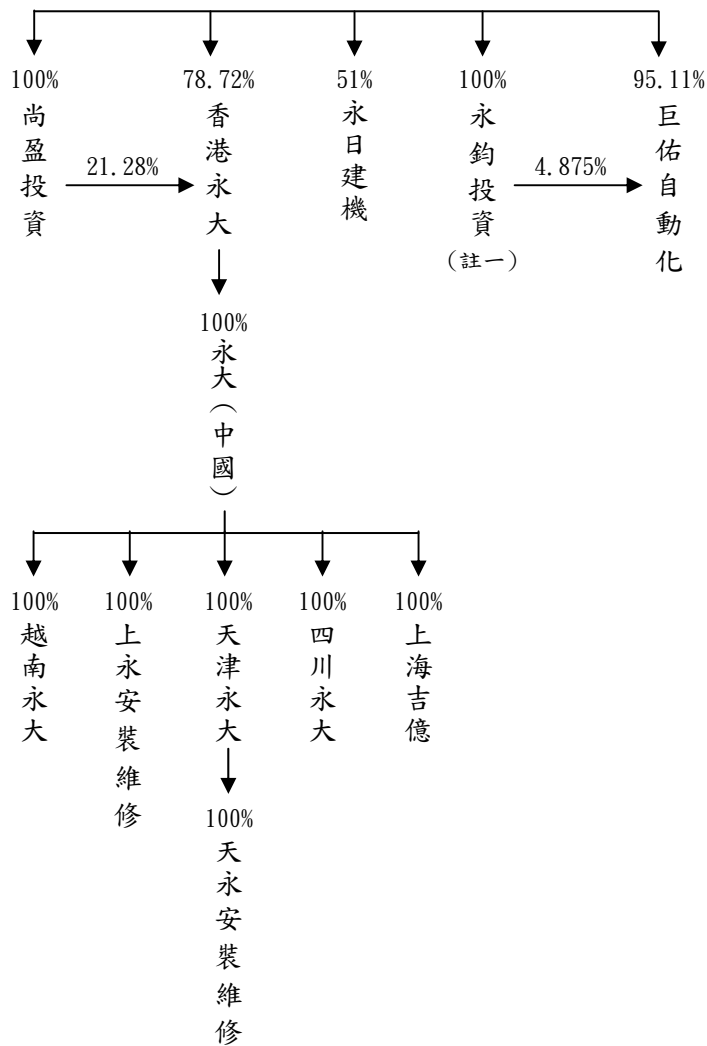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US\$ 14,206	以投資為專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0樓	NT\$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999/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170,000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77號	RMB109,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20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6-7幢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26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按裝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11/3/22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3,5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3/6/28	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RMB152,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3. 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曹田波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佳昇			0	0%
	監察人	林東昇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日立建機代表人：對馬拓紀	6,272,000	49.00%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福西榮治			0	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8,0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監察人	吳逢明	0	0%	0	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3,804,285	95.11%	143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43	0.004%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代表人：陳明助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監察人	吳逢明	0	0%	0	0%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永大代表人：曹田波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監察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瑞鈞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尚育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曹田波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林彥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鴻森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周水島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天津永大代表人：趙春勇	—	100.00%	—	—
	董事	天津永大代表人：周水島				
	董事	天津永大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天津永大代表人：陸彪康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總經理	曾琛廷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曹田波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鴻森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張 農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406,222	22,251,944	13,296,666	8,955,278	16,885,061	1,276,571	989,722	-
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566,971	22,133,571	13,296,123	8,837,448	16,885,061	1,278,849	995,158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197,038	33	197,005	0	(218)	2,629	0.15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604,013	252,161	351,852	709,492	58,877	52,434	4.10
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70,000	87,431	4,945	82,486	65,206	(10,667)	(19,791)	(1.16)
6.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523,370	1,710,504	753,547	956,957	1,651,578	77,478	92,499	-
7.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2,191,130	0	2,191,130	0	0	210,617	-
8.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07,680	2,338,521	779,873	1,558,648	2,941,377	359,428	269,701	-
9.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1,435,814	956,344	479,470	2,154,127	399,968	298,982	-
10.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33,554	6,235	27,319	29,738	6,633	5,642	-
11.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15,505	54,269	14,863	39,406	41,210	15,016	11,316	-
1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727,095	846,244	56,952	789,292	31,573	29,805	22,354	-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永大電梯設備(中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千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 或處分 日期	取得 股數及 金額	處分 股數及 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及 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 額
永鈞 投資	180,000	自有 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97,864 仟元	—	—	—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財務績效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